



海事海商法律资讯

2024年08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
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



海事法规

- 交通运输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P 01-15
- 中国籍海船禁止或者限制安装和使用的有害材料名录 P 16-17
- 关于“YM MOBILITY”轮爆炸事故的警示通报 P 18

司法研究

- 大连海事法院：《海事案例参考》第三十八期 P 19-24
-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例评析 P 25-33
- 渔船挂靠公司承不承担雇主责任 P 34-35
- 履行了无效合同，遭受的损失还能要回来吗？ P 36-37
- 原告撤回解除合同诉讼请求法律效果的审查认定 P 38-46
- 以“公正与效率”为切入点，提升督察工作服务审判执行高质量发展水准 P 47-51
- 海上拖航合同互免条款相关问题研究——以“互撞免赔条款”的效力认定为视角 P 52-64

服务指南

- 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4年） P 65-238

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要求，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细则实施期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籍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具体补贴实施工作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营运船舶，是指在国内沿海或内河依法从事国内运输的船舶。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制定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船舶拆解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一）从事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沿海货运船舶船龄在20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15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内河货运船舶船龄在15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10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拆解船舶的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二）船舶为机动船，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证明材料；

（三）细则实施期间拆解完毕，并办理完成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

第六条 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一) 应当有符合第五条要求的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且新建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与对应的拆解船舶完全一致；

(二) 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三) 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四) 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领取的补贴金额按照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根据自愿原则，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计算，也可将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单船对应计算。

第七条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一) 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二) 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并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三) 船舶主推进动力应当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或燃油替代率 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

第八条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船舶类型、船龄和新建船舶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和补贴计算方法见附件 1。

第九条 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对于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项目不得申报。

第三章 补贴申报、审核

第十条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拆解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申请新建船舶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新建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沿海船舶经营人注册地在北京等，与船籍港所在地不一致的，向沿海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下同。

第十一条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应当向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应当在船舶拆解前，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并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拆解完工后，补充提交《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附件3）和《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

（二）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船舶补贴资金的，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对应拆解船舶的《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三）申请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资金的，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后，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及海事、船检等部门，于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申请人反馈是否同意申请补贴的初步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正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清单后，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后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未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申请人自行拆解老旧营运船舶的，不予补贴。船舶拆解前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所有人到拆船现场实施监督，查验并核销相关证书，对实船进行验证，拍摄照片。船舶拆解完工后，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验收，共同编制《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船舶拆解完工的认定标准是船舶主体结构已被拆解且不可恢复、船舶主机和发电机组已脱离船舶主体。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的资金申请情况，编制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文件（附项目清单），按要求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核本地区上报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文件及项目清单，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正式申请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在申请文件中注明已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同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超长期特别国债”模块统一填报推送（按项目类型选择交通方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省打捆申报，明确“捆”中各具体项目的项目单位、建设内容等具体信息，以及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交通运输部对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文件及项目清单进行初步审核，将结果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进行筛选审核后，正式向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清单，并抄送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审计署，同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有关信息。财政部根据项目清单拨付国债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拨付流程应符合“两新”项目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 船舶拆解完工并提供《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开展指导督导检查，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补贴范围和标准对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审核，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核查报废船舶和新建船舶的所有权登记证书信息，船检机构负责核查船舶检验信息。

第十九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并对补贴资金200万元及以上的补贴项目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违反本细则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应当取消申请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协助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的行政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管理制度不健全、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存在企业或个人骗补行为的地区，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依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龄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龄系数以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时的实际船龄计算，船龄系数见表 1-2，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报废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总吨不足 30 总吨的，按 30 总吨计算；大于 30 总吨不足 50 总吨的，按 50 总吨计算。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后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其新建燃油动力船舶的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单船补贴金额按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船舶总吨不足 30 总吨的，按 30 总吨计算；大于 30 总吨不足 50 总吨的，按 50 总吨计算。

三、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新建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

电池动力) 船舶为 1.0, 燃油替代率 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船舶、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船舶为 0.5。

表 1-1 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单位: 元/总吨)

类型	内河船舶	沿海船舶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	1000	1000
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	500	600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	2200	1000

注: 1.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执行内河船舶补贴标准。

2. 必须报废老旧营运船舶方可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补贴。

表 1-2 内河和沿海老旧营运船舶船龄系数表

船舶种类	内河船		沿海船	
	船龄 (X)	船龄系数	船龄 (X)	船龄系数
客船类	10 < X ≤ 15 年	1	15 < X ≤ 18 年	1
	15 < X ≤ 20 年	0.7	18 < X ≤ 22 年	0.7
	20 < X ≤ 25 年	0.5	22 < X ≤ 25 年	0.5
货船类	15 < X ≤ 20 年	1	20 < X ≤ 23 年	1
	20 < X ≤ 25 年	0.7	23 < X ≤ 27 年	0.7
	25 < X ≤ 30 年	0.5	27 < X ≤ 30 年	0.5

注: 根据船舶种类和实际船龄对应上表确定船龄系数。拆解船舶的实际船龄为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 (据实计算, 不取整)。

表 1-3 船舶类型系数表

船型	船型系数
----	------

散货船、矿砂船、散装水泥船、杂货船、其他货船	1.0
集装箱船、冷藏船、多用途船、货滚船、木材船	1.2
客船、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其他客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推船、拖船	1.5

附件 2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

编号：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或身份证号（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行账号			
提前报废船舶基本情况					
船舶种类	内河船 <input type="checkbox"/> 海 船 <input type="checkbox"/>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籍港	
船舶类型		总吨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乡镇客渡船提供证明文件号）		
建成日期		所有权注销登记日期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编号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申领人（所有人为个人的签字按手印，所有人为单位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补贴标准	船舶类型系数	船龄	船龄系数	计算补贴总吨	补贴金额（元）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代代码（申报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

3. 拆解船舶基本情况按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和营运证书填写。船舶种类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河船或海船中选一打钩。

4. 船龄按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填写（保留小数点后3位），不取整。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建）

编号：

船舶种类	内河船 <input type="checkbox"/> 海 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金类型		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 或身份证号 (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所有人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号			从事乡镇客渡运提供证明文件号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行账号				
新建船舶基本情况							
船名	船籍港	船舶识别号	建成日期	总吨	船舶类型	船舶动力形式	船舶检验编号
...							
...							
已提前拆解船舶的情况（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需填写）							
船名	总吨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编号	报废补贴申请表编 号	拆解船舶 合计总吨	新建船舶 合计总吨		
...							
...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所有人为个人的签字按手印，所有人为单位的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补贴标准	船舶类型系数	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 系数	计算补贴总 吨	补贴金额 (元)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代代码（申报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

3. 申请资金类型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或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中选一打钩。

4. 船舶种类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河船或海船中选择一种。新建船舶和已拆解船舶基本情况按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营运证书等填写。新建船舶动力形式根

据船舶检验证书记载从燃油动力、混合动力、纯新能源动力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填写，其中混合动力应注明燃油替代率。

5. 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将同一船舶所有人的已拆解船舶和新建船舶分别合并计算或单船计算对应关系，并据实填写。对应关系一经选择，具有唯一性，不重复。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编号：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或身份证号（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名		船籍港		船舶识别号			建成日期		
总吨		船舶类型		船长	米	型深	米	型宽	米
拆解企业名称及地址									
拆解开工日期				拆解完工日期					
收回证照名称									
现场监督人员意见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监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存一份。									

2. 此表由现场监督人员编制。

3. 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份代码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

附页

粘贴船舶进拆解厂后待拆解、拆解中、拆解后各1张照片

中国籍海船禁止或者限制安装和使用的有害材料名录

编号	有害材料	控制措施									
1	石棉 (Asbestos)	禁止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									
2	多氯联苯, 亦称聚氯联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简称 PCBs)	禁止新装含有多氯联苯的材料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消耗臭氧物质 (Ozone - depleting substances)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氟烃 (Chlorofluorocarbons, 简称 CFC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哈龙 (Halon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完全卤化的 CFC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 1 - 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1, 1, 1 - Trichloroethane (Methyl chlorofor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氢化氯氟烃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氢化溴氟烃 (Hydrobromofluorocarbon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基溴 (Methyl bromide)</td> </tr> </table>	消耗臭氧物质 (Ozone - depleting substances)	氯氟烃 (Chlorofluorocarbons, 简称 CFCs)	哈龙 (Halons)	其他完全卤化的 CFCs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1, 1, 1 - 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1, 1, 1 - Trichloro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氢化氯氟烃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氢化溴氟烃 (Hydrobromofluorocarbons)	甲基溴 (Methyl bromide)	禁止新装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装置
消耗臭氧物质 (Ozone - depleting substances)	氯氟烃 (Chlorofluorocarbons, 简称 CFCs)										
	哈龙 (Halons)										
	其他完全卤化的 CFCs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1, 1, 1 - 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1, 1, 1 - Trichloro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氢化氯氟烃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氢化溴氟烃 (Hydrobromofluorocarbons)										
	甲基溴 (Methyl bromide)										
4	含有作为杀生物剂的有机锡化合物 (Organotin compounds) 的防污底系统	<p>禁止新施涂或重新施涂含有作为杀生物剂的有机锡化合物的防污底系统。</p> <p>对于防污底系统中已含有作为杀生物剂的有机锡化合物的船舶, 应至少符合下述要求之一:</p> <p>(1) 在船壳、外部构件或表面上不得含有此类化合物;</p> <p>(2) 应具有一封闭层, 形成隔离以阻挡不符合要求的有害防污底系统中此类化合物的渗出。</p>									

5	含有西布曲尼(Cybutryne)的防污底系统	<p>禁止新施涂或重新施涂含有西布曲尼的防污底系统。</p> <p>对于在其船壳、外部构件或表面上的外部涂层中已含有西布曲尼的防污底系统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的第一次防污底系统更新时(不晚于船舶最后一次安装含有西布曲尼的防污底系统后 60 个月),应至少符合下述要求之一:</p> <p>(1)清除该防污底系统;</p> <p>(2)应具有一封闭层,形成隔离以阻挡不符合要求的有害防污底系统中西布曲尼的渗出。</p>
---	-------------------------	-----------------------------------------------------------------------------------------------------------------------------------------------------------------------------------------------------------------------------------

注:本名录所指“中国籍海船”包括中国籍国际航行和国内航行海船(含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关于“YM MOBILITY”轮爆炸事故的警示通报

各航运相关企业：

2024年8月9日下午，利比里亚籍集装箱船“YM MOBILITY”轮在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靠泊期间，船载危险货物集装箱发生爆炸。5月26日，葡萄牙籍集装箱船“NORTHERN JUVENILE”轮在印度洋海域突发火灾。7月19日，巴拿马籍集装箱船“MAERSK FRANKFURT”轮在印度海域发生火灾。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遏制此类事故险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充分认识高温季节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强化船载危险货物运输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提升船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船上各项规章制度，严密防范高温天气引发的船载危险货物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

各单位要加强对船载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重点加强第1、2.1、3、4.1、5.2类等易燃易爆及需要温度控制的包装危险货物，硝酸铵等在装载时货物温度不高于40°C的散装固体危险货物，汽油等闭杯闪点低于60°C的散装油类，《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结构和设备规则》第17章中要求液货舱惰化或闭杯闪点低于60°C的散装化学品，散装液化天然气等危险货物的管理。

各危险货物托运人要严格落实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责任，按要求采取妥善包装、温度控制等安全措施，及时将正确运输名称、数量、危险特性、控制和应急温度（需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通报承运人，并按规定进行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各航运公司要持续健全船载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货物订舱管理，严格审核货物安全技术信息，强化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做好危险货物积载隔离、特定货物巡查、应急演练，准确掌握危险货物积载位置及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4年8月9日

《海事案例参考》第三十八期

郝志鹏、王永伟 | 大连海事法院

梁某诉连云港某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李某、辽宁省某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中心、
吴某航道疏浚合同纠纷案

——构成双务违约的按照原因力大小认定违约主次责任

关键词 海事 航道疏浚 双务违约

基本案情

梁某诉称：其与由李某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连云港某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合作完成某航道疏浚工程项目，项目发包方为辽宁省某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中心（以下简称某租赁中心），吴某系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因连云港某公司的采砂船不符合某租赁中心的要求，施工作业停止，造成梁某与连云港某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梁某随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由连云港某公司给付航道疏浚工程款、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船舶合理改造费、过户费、海事局罚款等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1454259 元；判令李某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某租赁中心在未付工程款 48593 元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并由吴某承担连带责任。

连云港某公司辩称：欠付梁某航道疏浚工程款 48593 元属实，但基于合同违约产生的其他各类赔偿诉请应由违约方梁某承担。

某租赁中心和吴某辩称，某租赁中心已向连云港某公司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存在欠付款项问题，且基于合同相对性和企业独立人格，某租赁中心和吴某不应作为本案适格被告。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 年 2 月 23 日，某租赁中心作为甲方、连云港某公司作为乙方签署了《船机租赁合同》，约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暂定），甲方租赁“湘长沙机 0928”“湘望城机 0797”“鄂黄冈工程 2222”船组（一艘链斗船、2 艘自卸砂船）在甲方指定区域从事航道疏浚工作；租金按照乙方施工船舶完成的实际施工作业工程量计算，每月预结，单价

22元/方（不含税）。2021年2月25日，连云港某公司作为甲方、梁某作为乙方签署了《自卸沙船合作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投资200万委托甲方购买两条自卸沙船（“湘长沙机0928”船和“湘望城机0797”船）用于鸭绿江下游（太平湾至江海分界线）航道二期工程EPC项目疏浚作业；船舶调遣、往返费、船舶过户费、船检费、船舶合理改造费包含在200万之内，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所购船舶为合法船舶，没有债务等法律纠纷，否则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需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工程计价单价10元/方（不含税），工程量保底63万方，低于63万方按照63万方计算；船舶到达指定工作水域、正常作业始，船舶检验、燃、润油、水等船舶维修费用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物资、保险由甲方负责组织，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船舶的施工许可证及发布航行通告；甲方负责自卸船舶施工期间的调度和指挥以及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保证自卸船机的运行和安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服从安排。2021年3月2日和3月5日，梁某委托案外人姜某以200万元价款通过连云港某公司购得鄂宜都货518”运砂船（以下简称“518”船）和“鄂宜都货528”运砂船（以下简称“528”船），但未能办理船舶过户手续。2021年3月25日，“518”船和“528”船抵达丹东码头，梁某发现两船船名与《自卸沙船合作项目合同》约定的船舶标的不符，经与连云港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沟通后接收了两船，并提出应对两船进行维修改造后才能投入使用。同时，因两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等，丹东海事局先后对两船所有人和经营人进行了罚款，罚款金额合计34000元。为了让船舶达到投入使用条件，梁某于2021年3月29日至4月29日期间对“518”船和“528”船进行维修改造，支付各类款项合计100789元。2021年4月30日，两船开始进场作业。2021年5月7日，“528”船发生事故（皮带架子折断），至5月14日，梁某支付赔偿、重制和买锚等各类费用199893元。2021年5月15日至5月17日，梁某为“518”船更换螺旋桨，支付款项4957元。2021年7月，在连云港某公司弃管、梁某继续管理船舶期间，“518”船失火损坏；同期，梁某将“528”船出售他人。对于“518”船和“528”船的已完工工程款计算，梁某和连云港某公司均认可折算后的欠付工程款为48593元。此外，“鄂黄冈工程2222”船因不符合作业条件要求，作业效率低，在作业期间停止作业，对“518”船和“528”船的运砂作业产生了影响。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梁某与连云港某公司签订的《自卸沙船合作项目合同》虽然涉及委托船舶购买与管理的相关内容，但合同目的和主要内容是对航道疏浚工程项目的完成进行具体约定，故本案案由应为航道疏浚合同纠纷。根据当事人的诉辩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

（一）《自卸沙船合作项目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关于合同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第五百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虽然梁某与连云港某公司签订的《自卸沙船合作项目合同》中约定购买船舶为特定物（“湘长沙机 0928”船和“湘望城机 0797”船），但李某代表连云港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将“518”船和“528”船交付给梁某的代理人时，梁某未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并终止合同，而是选择对船舶进行维修改造后投入项目作业使用。因此，梁某以其实际行动对连云港某公司的合同变更行为进行了追认，自梁某接收“518”船和“528”船时，合同约定的标的船舶进行了事实变更，梁某以船舶标的与合同不符为由主张连云港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不予支持。

关于合同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第四项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本案中，导致《自卸沙船合作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原因，既有连云港某公司基础作业船舶“鄂黄冈工程 2222”船不符合项目方作业要求、弃管作业船舶（“518”船和“528”船）影响正常作业的情形，也有梁某自行管理船舶期间“518”船毁损、“528”船出售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理由，但上述理由均不能直接产生合同自动解除的法律效果。梁某和连云港某公司均未举证证明已于本案起诉前通知合同相对人解除合同，故应以梁某提起本案诉讼后起诉状副本送达连云港某公司时作为合同解除时间。梁某主张解除与连云港某公司签订的《自卸沙船合作项目合同》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二）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自卸沙船合作项目合同》约定，购买船舶、管理船舶、生产安全均由连云港某公司负责，梁某则主要履行购船款出资和配合管理义务。从违约责任产生的原因力来看，连云港某公司向梁某交付瑕疵船舶、基础工程船舶（“鄂黄冈工程 2222”链斗船）不符合作业要求、对“518”船和“528”船弃管在先，梁某继任管理船舶不善（“518”船失火）、擅自出售船舶（“528”船）在后，合同双方均应就合同不能履行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连云港某公司作为先行和主要违约方，应当承担主要责任（60%），梁某承担次要责任（40%）。

（三）损失赔偿数额

关于欠付疏浚工程款，连云港某公司对梁某主张的 48593 元欠付工程款没有异议，法院对梁某的该项主张予以支持。

关于可得利益损失，《自卸沙船合作项目合同》明确约定保底工程量为 63 万立方米，折合工程款 630 万元，梁某主张按照纯利润 16% 计算后自认 100 万元，符合行业常识和意思自治原则，根据认定的违约责任比例，对梁某该项诉请金额的 60%（60 万元）予以支持。

关于船舶修理改造费用，根据《自卸沙船合作项目合同》约定，船舶到达指定水域开始工作后产生的船舶维修和经营费用由乙方（梁某）承担，之前的船舶改造费用应由甲方（连云港某公司）承担。梁某主张的 305639 元船舶维修改造费用中，100789 元发生于船舶进场作业之前，应由连云港某公司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60473.4 元（ $100789 \times 60\%$ ）；199893 元发生于船舶进场作业之后，应由梁某自行承担。

关于过户费及相关交通费用，梁某未能有效证明 63072 元费用的发生与案涉船舶具有相关关系，亦不能明确费用的种类和用途，对梁某的该项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海事罚款及相关费用，梁某的 37000 元诉请中，其中 34000 元有发票证明，连云港某公司应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20400 元（34000×60%）；另行 3000 元，梁某未提供有效证据加以佐证，本院不予支持。

（四）连带或补充责任的认定

关于连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定情形有两种，一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损害债权人利益，二为实际控制人协助股东抽逃出资。本案中，李某虽为连云港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其并不符合连带责任认定的法定适用条件，故梁某请求判令李某对连云港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补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根据该条规定，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是发包人向实际施工人承担补充责任的前提。本案中，某租赁中心和吴某已举证证明就涉案疏浚工程向连云港某公司全额支付了工程价款，梁某未能举证进行有效反驳，对其请求判令某租赁中心和吴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裁判要旨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导致双方违约的，根据各自过错大小按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即过错大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主要违约责任，过错小的一方当事人承担次要违约责任。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77 条、592 条

一审：大连海事法院（2022）辽 72 民初 844 号判决（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二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辽民终 671 号判决（2023 年 6 月 29 日）

案例注释

双方违约，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违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根据上述含义，构成双方违约需符合如下构成要件：一是双方当事人依据法律和合同规定，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二是当事人双方而不是一方违背了其负有的义务；三是双方当事人违背的是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违背的是法律义务则可能构成双方过错，而不一定构成双方违约；四是双方均无正当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行使的是同时履行抗辩权，则不构成双方违约。

产生双方违约的原因主要包括：第一，在双务合同中，有些合同义务是彼此独立的，不具有牵联性和对价性，如果违反相互独立的合同义务，又不能适用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则构成两个独立的违约行为，需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第二，双方均作出了履行行为，但履行不符合合同规定；第三，一方作出的履行不符合合同规定，另一方受领迟延；第四，一方作出的履行不符合合同规定，另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妨碍对方履行义务。在实践中，需要注意区分双方违约与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法律适用情形，其关键在于己方的履行义务是否以对方的义务履行为前提。

本案中，从违约责任产生的原因力来看，连云港某公司向梁某交付瑕疵船舶、基础工程船舶不合作业要求、对作业船舶弃管在先，梁某继任管理船舶不善、擅自出售船舶在后，虽然违约行为有先后，但并不符合法律意义上的同时履行抗辩情形，而是属于相对独立的违约行为，应认定为双务违约，按照原因力大小承担违约主次责任。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例评析

王晶 | 大连海事法院

[提要]

1. 船舶受让人在办理船舶转让登记手续之前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的，有权以船舶所有人身份提起侵权之诉，主张损害赔偿。

2.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所确立的航行规则，已经成为我国海事审判中查明案件事实、分清当事船舶过失程度、明确各船责任比例、公正处理海上船舶碰撞纠纷的重要依据。

[案情]

辽宁丹东籍渔船X轮（以下简称X轮）系中国籍渔船。涉案事故发生前，原告A已通过船舶买卖合同支付购船款并取得该船舶，但事故发生时该渔船登记所有人仍为案外人C。外籍货船Y轮（以下简称Y轮）系马耳他籍船舶，船舶所有人为被告B公司。

2019年9月3日，Y轮由锦州驶往日本过程中，在大连旅顺蛇岛西北约9海里附近水域，与正在进行拖网作业的X轮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船不同程度受损。X轮产生修理费、渔汛期损失、救助费、船上财产损失等费用。Y轮产生停租损失、修理费等费用。大连海事局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判定Y轮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X轮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

A诉称：Y轮未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以下简称避碰规则）相关规定，未尽谨慎瞭望的义务，未保持安全航速，未运用良好的船艺，碰撞了正在合法作业的X轮，B公司应承担A所遭受损失的95%赔偿责任。

B公司反诉称：X轮在航行过程中未遵守避碰规则相关规定，存在瞭望疏忽、未采取最有助于避免碰撞的措施、在碰撞的最后时刻盲目改变航向和航速，存在重大过失，因此A应当承担50%碰撞责任。且X轮所有权未登记在A名下，其不是本案适格原告。

[争议]

1. 原告A是否是本案适格原告，是否有权向B公司主张损害赔偿？

2. 如何认定X轮及Y轮各自的碰撞责任比例？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当事人具有涉外因素。本案的焦点问题是A是否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及两船的碰撞责任比例。

关于A是否具有本案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9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定，船舶登记只是船舶所有权变动的公示方法，而不是生效要件。本案中，A已从登记所有人C处购买X轮，支付渔船价款，并实际控制使用了该渔船，其已取得所有权。因该渔船碰撞而产生的纠纷，A作为实际所有权人，可以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有权作为本案原告提起诉讼。

关于本案的碰撞责任比例，依照海商法第169条第1款“船舶发生碰撞，碰撞的船舶互有过失的，各船按照过失程度的比例负赔偿责任；过失程度相当或者过失程度的比例无法判定的，平均负赔偿责任。”之规定，划分船舶碰撞责任比例的基础是各船过失程度。结合本院已查明的事实及大连海事局作出的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Y轮未能保持正规瞭望，未及早发现事故渔船，未使用适合当时情况的雷达量程，未对事故渔船进行连续观测，违反避碰规则第5条；在通航密集区内，Y轮未能考虑到当时通航密度情况采用安全航速，未能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估计，在通航密集水域采用自动舵航行，直至碰撞发生前未采取减速措施，未细心核查避让有效性，违反避碰规则第6条、第7条；Y轮作为让路船，未能及早的采取行动，宽裕的让清他船，违反了避碰规则第16条，Y轮上述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X轮作为直航船，未能保持正规瞭望，未能使用适合当时情况的手段对来船进行持续观测，未能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估计，违反了避碰规则第5条、第7条；其作为直航船，在凭一船行动已不能避免碰撞时未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违反了避碰规则第17条，故X轮亦存在一定过失。综上，Y轮应承担90%的船舶碰撞责任，X轮承担10%的责任。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Y轮在航线的选定上没有考虑到事故发生时处于渔汛期应当尽可能避开渔船密集水域，未保持正规瞭望、未使用适合当时情况的雷达量程，而且在渔船密集水域夜间航行时采用自动舵以航速13节快速航行。Y轮此种操作对造成案涉事故的原因力极大。尽管大连海事局责任认定书中认定X轮“在凭一船行动已不能避免碰

撞时未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但考虑到其航速仅 3 节，且正在进行对船拖网捕鱼作业，其操纵能力有限，相比 Y 轮的原因力，一审确定 Y 轮承担 90% 的责任、X 轮承担 10% 责任并无明显不妥。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本案是一起根据避碰规则认定事故责任的涉外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充分考虑我国沿海及通海水域船舶转让后不进行所有权变更登记这一情形大量存在的现实状况，妥善平衡渔船转让人与受让人、登记所有人与实际所有人的利益关系，积极为因侵权而实际受到损失的被侵权人提供司法保护。同时，在船舶碰撞纠纷中，判定责任比例一直是此类纠纷的审理焦点及难点，本案全面考量两船在碰撞各阶段所采取的避碰行动，应用避碰规则所确立的航行规则明确各船的避碰责任，再根据各船是否履行避碰责任确定各船对碰撞事实的原因力大小，并认定各船过失比例，最终分清当事船舶责任，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判定船舶碰撞责任比例的思路。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海事法院进一步完善涉“一带一路”案件的法律适用，积极应用对我国生效的国际公约，充分尊重国际惯例和航运习惯，是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强“一带一路”参与主体安全感，夯实以规则为基础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司法举措。

一、船舶所有权转移但未经登记的受让人的诉讼主体资格

在沿海及通海水域的船舶中，船舶所有权转移但未办理登记的情况较为多见。从审判实践总结来看，船舶登记所有人和实际所有人不一致主要发生在以下几种情况：其一船舶买卖后，双方当事人未办理所有权转让登记。这种情形出现的原因一般有二，一是双方主观上不去办理变更登记，一是渔船买卖后，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限制无法办理船舶变更登记。船网工具指标是取得捕捞许可证的前提，也是从事渔业捕捞工作的基础，理论上，该指标应随渔船所有权转移而转移，但依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严格控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捕捞渔船数量，跨行政区域转让会导致转出的行政区域的指标相应减少，故而很少获得批准。如大连户籍受让人购买登记在青岛渔船，几乎无法获得船网工具指标，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买卖渔船后，受让人为继续经营渔船而选择不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其二，船舶因挂靠经营而将所有权登记在经营人名下。其三合伙共有船舶而将船舶登记在一人或几人名

下。其四隐名合伙、隐名代理等情形，船舶登记所有人和实际所有人不一致。在以上情况下，一旦船舶发生碰撞事故，未经登记的受让人能否以船舶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主张损害赔偿？本案中，与Y轮碰撞的X轮是A从他人处受让的船舶，没有办理船舶转让登记手续，该船碰撞沉没后，A以船舶所有人身份主张损害赔偿，其主体资格成为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之一。

未经登记的船舶所有权转移的效力有两个方面，包括对当事人双方（船舶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效力和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224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此条款，如果转让人已根据买卖合同将船舶交付受让人，受让人亦根据买卖合同占有船舶，即使船舶未经登记，船舶所有权也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了转移，受让人取得了船舶所有权及相对应的物权确认、返还原物、排除妨害、物权复原或赔偿损失请求权，转让人丧失了上述权利。在当事人与第三人关系上，海商法第9条第1款对船舶所有权取得、转让、消灭作出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相同。关于该条款的理解，实践中能够达成统一的观点是船舶物权转让采用登记对抗主义而非登记生效主义。自交付后，船舶物权已在当事人之间发生转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规定的目的是为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不意味着船舶物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对第三人的范围是否应受到限制，审判实践中有过争议及观点的变化。因《海商法》没有明确界定第三人的范围，也没有明确对“不得对抗第三人”这一概念作出具体解释，《海商法》施行后，审判实践中的观点为第三人应包括当事人之外的所有人。2001年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座谈会议中，就船舶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问题形成会议纪要“买受方其与合同对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但与合同之外的第三人主张船舶所有权（包括向他人主张船舶损害赔偿等）或抗辩，法院不予保护”，该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了上述观点。而在200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4条[[2]]中，明确将第三人限制为善意第三人。同时物权法立法者对善意第三人的解读是“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物权发生变动的物权关系相对人”[①] 物权关系是指第三人应对标的物享有正当物权利益的人，包括以取得所有权为目的的相对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及留置权人。如果第三人的权利与物权取得、转让、消灭此无关，那船舶登记与否对第三人的权利实现没有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6条[[3]]进一步明确转让人的一般债权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的范围。民法典第225

条[[4]]继续沿用物权法第 24 条的表述，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对民法典该条款释义中明确说明，物权变动即使未进行登记，也可以对抗某些第三人，如一般债权人、不法侵害或占有交易标的物的人等。并举例甲将轮船出售给乙，但未办理变更登记。乙使用该船期间该船被丙损坏，应当认为乙对丙有损坏赔偿请求权。[②] 故现在海事审判实践中，对《海商法》第 9 条第 1 款的理解，与民法典趋于一致。如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的陈娇盈诉远顺达船务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原告案涉渔船从他人处受让后未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法院认为原告已支付价款并实际占有该渔船，已是该船所有权人，有权行使权利。

综上，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中的第三人应限制在与船舶所有权变动当事人之外的与标的船舶有物权关系的且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所有权发生变动人，排除以下两种人，一是恶意第三人，如侵权人、非法占有标的船舶的人、无效登记名义人等等。这是因为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之一为损害事实的存在，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6 条[[5]]规定相比，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6]]特别明显地增加了“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③]即权利人只有在合法权益因他人行为受到实际损害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法律救济，如果没有实际损害，则无法产生损害赔偿。船舶登记所有权人已将船舶出让并取得船舶价款，受让人占有并经营船舶。船舶受损，受让人而非船舶登记人权益受到损害，此时如不允许受让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则会导致真正受害人的合法利益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二是享有与物权无关权利的人，如登记所有人的一般债权人等等。实际所有权人可向上述第三人主张所有权及相对应的权利。

本案中，A 已占有 X 轮并支付了全部购船款，已是船舶的实际所有人。作为侵权人的 B 公司，属于船舶转让人与受让人之外的第三人，但其对 X 轮没有任何物权权利，且其作为侵权人不属于“善意”，那么作为受让人的 A 虽未登记为船舶所有人，有权以原告身份主张相应权利。

二、船舶碰撞责任比例的认定思路

1981 年，我国交通部下发《关于执行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一切船舶在海上和海港航行或停泊时，其操作和显示信号应执行避碰规则。自此，避碰规则已经适用于我国一切海域的一切船舶。[④]避碰规则内容全面丰富，其既是指导驾驶人员海上避碰的指南，也是碰撞事故发

生后海事法院判定当事船舶责任的准则。法院在判定船舶碰撞责任比例时，应准确适用避碰规则，全面分析碰撞各个阶段当事船舶应遵守的航行规则，区分直航船和让路船、追越船和被追越船等的避碰义务，明确碰撞危险出现及碰撞发生的原因，从而综合考虑各自过失程度，准确认定责任比例。

1. 无碰撞危险阶段。此时两船距离较远，不存在碰撞风险。各船应遵守避碰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相关行动规则，应用视觉、听觉以及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下一切有效的手段保持正规的瞭望，使用适当雷达设备，应用安全航速，积极、及早地进行并注意运用良好船艺，最大限度降低船舶碰撞危险以至消失不存在。Y轮未保持正规瞭望，未使用适合雷达量程，未应用安全航速，违反避碰规则第5条[[7]]、第6条[[8]]、第7条[[9]]、第8条[[10]]，造成碰撞危险的出现。

2. 船舶互见阶段。此时两船相互驶近，产生船舶碰撞危险的可能性。各船应严格遵守避碰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行动规则，追越、尾随时应充分估计流速、航速，追越船负有给被追越船让路的义务。当两船交叉相遇时，让路船应及早采取大幅度的行动，宽裕地让清他船，避免碰撞的发生。Y轮作为让路船，未能及早采取行动，宽裕让清他船，违反避碰规则第16条[[11]]。

3. 紧迫避险阶段。两船持续接近，已存在碰撞的紧迫危险。此时，直航船也应独自采取操纵措施，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为，以避免碰撞。X轮作为直航船，在已不能避免碰撞时未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违反了避碰规则第17条[[12]]。

通过分析当事船舶在碰撞各个阶段的行为，可以明确各船舶对碰撞事故发生的原因力大小，最终认定各船过失大小及责任承担比例。本案中，Y轮未履行让路船义务，导致碰撞危险的出现及最终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X轮在碰撞危险形成后未采取最有利于避碰的措施，承担次要责任。

2023年，上海海事法院通过系统利用客观航运数据数字化还原碰撞现场，精准判断各方责任，降低法官人为判定责任可能造成的误判，这种海事审判数字化发展的趋势也是海事法院审理类似碰撞案件的趋势。

过失是船舶碰撞民事责任承担的基础。海事法院在审理船舶碰撞案件判定船舶碰撞责任比例时不应仅简单依据海事部门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而应深入调查事故发生经过，应用避碰规则，客观分析船舶在各个碰撞阶段所采取的措施，最终确定当事船舶的过失程度，公平公正地认定各方责任比例。唯有如

此，才能统一船舶碰撞责任纠纷案件裁判尺度，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海洋强国、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海事司法保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转让人转移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并取得占有，虽未经登记，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物权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的“善意第三人”的，不予支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7]]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五条：“瞭望。每一船舶应经常用视觉、听觉以及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下一切有效的手段保持正规的瞭望，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8]]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六条：“安全航速。每一船舶在任何时候应用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并能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距离以内把船停住。在决定安全航速时，考虑的因素中应包括下列各点：1. 对所有船舶：（1）能见度情况；（2）通航密度，包括渔船或者任何其他船舶的密集程度；（3）船舶的操纵性能，特别是在当时情况下的冲程和施回性能；（4）夜间出现的背景亮光，诸如来自岸上的灯光或本船灯光的反向散射；（5）风、浪和流的状况以及靠近航海危险物的情况；（6）吃水与可用水深的关系。2. 对备有可使用的雷达的船舶，还须考虑：（1）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2）所选用的雷达距离标尺带来的任何限制；（3）海况、天气和其他干扰源对雷达探测的影响；（4）在适当距离内，雷达对小船、浮冰和其他漂浮物有探测不到的可能性；（5）雷达探测到的船舶数目、位置和动态；（6）当用雷达测定附近船舶或其他物体的距离时，可能对能见度作出的更确切的估计。”

[[9]]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七条：“碰撞危险。1. 每一船舶应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一切有效手段断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险，如有任何怀疑，则应认为存在这种危险。2. 如装有雷达设备并可使用的话，则应正确予以使用，包括远距离扫描，以便获得碰撞危险的早期警报，并对探测到的物标进行雷达标绘或与其相当的系统观察。3. 不应当根据不充分的资料，特别是不充分的雷达观测资料作出推断。4. 在断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险时，考虑的因素中应包括下列各点：（1）如果来船的罗经方位没有明显的变化，则应认为存在这种危险；（2）即使有明显的方位变化，有时也可能存在这种危险，特别是在驶近一艘很大的船舶或拖带船组时，或是在近距离驶近他船时。”

[[10]]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八条：“避免碰撞的行动。1. 为避免碰撞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如当时环境许可，应是积极地，并应及早地进行和注意运用良好的船艺。2. 为避免碰撞而作的航向和（或）航速的任何变动，如当时环境许可，应大得足以使他船用视觉或雷达观察时容易察觉到；应避免对航向和（或）航速作一连串的小变动。3. 如有足够的水域，则单用转向可能是避免紧迫局面的最有效行动，倘若这种行动是及时的，大幅度的并且不致造成另一紧迫局面。4. 为避免与他船碰撞而采取的行动，应能导致在安全的距离驶过。应细心查核避让行动的有效性，直到最后驶过让清他船为止。5. 如须避免碰撞或须留有更多时间来估计局面，船舶应当减速或者停止或倒转推进器把船停住。”

[[11]]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十六条：“让路船的行动。须给他船让路的船舶，应尽可能及早采取大幅度的行动，宽裕地让清他船。”

[[12]]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十七条：“直航船的行动。1. (1) 两船中的一船应给另一船让路时，另一船应保持航向和航速。(2) 然而，当保持航向和航速的船一经发觉规定的让路船显然没有遵照本规则各条采取适当行动时，该船即可独自采取操纵行动，以避免碰撞。2. 当规定保持航向和航速的船，发觉本船不论由于何种原因逼近到单凭让路船的行动不能避免碰撞时，也应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3. 在交叉相遇局面下，机动船按照本条1款(2)项采取行动以避免与另一艘机动船碰撞时，如当时环境许可，不应对在本船左舷的船采取向左转向。4. 本条并不解除让路船的让路义务。”

参考文献：

① 王胜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解读[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55)。

②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物权卷(一)[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197)

[③] 杨立新、李怡雯. 中国民法典新规则要点[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606)。

[④] 杜万华.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16年第1辑[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46)。

渔船挂靠公司不承担雇主责任

曲燕军 | 青岛海事法院

裁判要旨

船东实际所有的渔船挂靠登记在第三方公司名下。若船东以个人名义经营渔船，未以挂靠公司名义进行经营，且挂靠公司也未参加经营，则公司不应承担向船员支付工资的雇主责任。

基本案情

2016年1月1日，原告王某受雇于王某宾，在其经营的渔船从事船员工作，直至2021年8月8日下船，王某宾未付清工资。2022年1月4日，王某宾向王某出具欠条确认拖欠工资350000元，后未支付。

王某向青岛海事法院起诉，请求被告涉案渔船登记船舶所有人某公司、王某宾及其妻子共同支付拖欠工资350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3月27日，王某宾与某公司签订渔船挂靠协议，约定：王某宾登记挂靠在某公司名下的某渔船由王某宾单独出资建造，王某宾享有该船产权100%股份，某公司不持有实际股份；某公司不参与船舶经营，该船的生产收益、安全事故、工人工资及伤亡赔偿等相关债权债务，由王某宾承担，与某公司无关。

青岛海事法院判决：一、被告王某宾及其妻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王某支付船员工资350000元；二、驳回原告王某对被告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各方未提出上诉。

裁判理由

青岛海事法院认为，被告王某宾雇佣原告王某在其经营的渔船从事船员工作，双方成立合法有效的船员劳务合同关系。王某提供劳务后，王某宾应及时支付劳务报酬。

依据本案现有证据及庭审查明事实，应认定王某宾在王某工作期间已将涉案船舶挂靠登记在某公司名下，双方签订挂靠协议约定王某宾作为船舶实际所有人在经营期间产生的债务应自行承担；王某宾系船舶实际经营人，某公司未

参与经营，且王某亦认可雇主为王某宾。故某公司虽为船舶登记所有人，但与王某之间并未形成船员劳务合同关系，并非是本案支付工资的责任主体，王某与某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其要求某公司承担支付工资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不予认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履行了无效合同，遭受的损失还能要回来吗？

周洁 | 青岛海事法院

裁判要旨

1、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者应当持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没有获得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因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2、合同无效后，不能依据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和滞期费，但可以主张实际发生的损失。主张损失时须举证证明损失数额及该损失是由于对方过错而导致。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23日，海域公司与洋浦公司的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签订《油轮运输合同》，约定由“振兴油X”轮承运7000吨石脑油，洋浦公司系出租人，海域公司系承租人。

合同第七条滞期费条款约定，船舶在装卸两港停泊总时间为120小时，若超过该时间，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每日30000元的延滞费，不足12小时按照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按照一天计算，承租人不得无故拒付，否则除收取延滞费外，出租人向承租人按日计收迟交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经计算，该航次滞期243小时，按照合同约定，海域公司应当向洋浦公司支付滞期费315000元。海域公司支付运费后，未支付滞期费。为履行涉案货物的运输，洋浦公司主张其与“振兴油X”轮的船东九江公司签订背靠背航次租船合同，其依据该合同向九江公司支付运费1734306.839元，支付滞期费93500元。洋浦公司请求判令海域公司赔偿滞期损失。

洋浦公司未能提供与九江公司的合同，亦未能提供运费以及滞期费支付凭证，且未能说明理由，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另查明，洋浦公司不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未取得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洋浦公司与海域公司之间的沿海航次租船合同无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洋浦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青岛海事法院认为，涉案货物运输起运港和目的港均在我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故涉案合同在性质上属于国内水路运输合同，应当遵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持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本案货物运输的经营人即出租人洋浦公司没有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持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与海域公司签订的《油轮运输合同》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合同无效。滞期费条款不属于独立于合同的解决争议的条款，因此也归于无效，故而洋浦公司无法依据合同约定及计算方式主张滞期费。

合同无效，双方应当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并按过错原则赔偿损失。洋浦公司主张海域公司应承担其滞期损失，须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因履行整个无效合同遭受的损失数额及损失由于海域公司过错导致。

本案中，洋浦公司未提交与上家九江公司租约履行的具体证据，即便洋浦公司确因履行涉案航次向九江公司支付了滞期费，因洋浦公司与海域公司之间的合同无效，洋浦公司不能因履行无效的合同获取利润，故赔偿的实际损失数额应为洋浦公司对外赔偿的滞期费扣减因履行无效合同获取的利润，即损失应当是履行整个无效合同遭受的损失，而不是单单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某个因素或事件所单独造成的损失。本案是洋浦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无法返还，应按照其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折价补偿，成本可以参照洋浦公司向九江公司支付的运费确定，利润为洋浦公司自海域公司收取的运费与其向九江公司支付的运费数额之差。因洋浦公司未能证明向九江公司支付的运费数额，导致其因履行涉案航次获取的利润无法查明，洋浦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因不能证明其支付给九江公司的滞期费扣减利润后仍有损失，且未能证明产生滞期是由于海域公司的过错导致，故对其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原告撤回解除合同诉讼请求法律效果的审查认定

刘燕、嵇钰涵 | 南京海事法院

裁判要旨

当事人一方以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合同解除，后又撤回该项诉讼请求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在对方认可该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不再审查合同是否符合解除条件；但对方当事人抗辩认为涉案合同解除条件已经成就，且原告以起诉方式解除合同已发生效力的，因双方当事人对于合同是否应当继续履行并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对涉案合同是否符合解除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合同符合解除条件的，应当认定该合同自原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船舶租赁合同因承租人违约而解除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因其违约产生的租金损失，因出租人未采取适当措施产生的扩大损失，承租人可不予赔偿。

案情

原告：武某定。

被告：江苏海利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丰公司）、史某良（系海利丰公司股东）。

武某定与海利丰公司签订“飞雄8”轮光船租赁合同，约定武某定将“飞雄8”轮光租给海利丰公司，并约定了租金标准、支付方式，以及租船人解除合同的情形等。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就“飞雄8”轮交船前的修理事项及费用承担进行了约定。2023年3月9日，“飞雄8”轮修理完毕，海利丰公司将船开走。

因海利丰公司长期拖欠租金，并驾驶“飞雄8”轮从事走私等行为，导致船舶被宝山海警局扣押。武某定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解除涉案租赁合同并返还船舶；2. 海利丰公司、史某良连带支付至实际还船之日止的租金；3. 海利丰公司、史某良连带支付船舶挂靠费、保险费等费用。南京海事法院将起诉状副本送达两被告后，武某定当庭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并在庭审中主张涉案合同应继续履行。

被告海利丰公司、史某良辩称：1. 原告在起诉时明确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根据法律规定，自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涉案合同已解除。2. 史某良与

海利丰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同，不应就涉案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3. 原告消极办理船舶取回手续，对于其扩大的损失，被告不应承担。

本案审理期间，宝山海警局多次联系武某定，要求其办理涉案船舶的登记保存申请并及时取回船舶。武某定均以涉案船舶租赁合同未到期、海事法院暂未判决为由，暂缓申请。

审 判

南京海事法院审理认为：

首先，武某定起诉时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后又在庭审中撤回该项诉讼请求，并主张涉案合同应继续履行，但被告辩称涉案合同约定解除条件已经成就，该合同应当自其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已解除，鉴于原、被告双方对于原告撤回解除合同诉讼请求的行为效果存在不同意见，合同是否解除仍是本案争议焦点，在此情况下法院应当主动对合同是否解除予以审查。海利丰公司长期欠付租金，并在租船期内违法运营造成船舶被海警扣押，涉案合同约定的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条件已成就。结合法院查明的事实，涉案船舶被海警局扣押，船舶实际经营人涉嫌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涉案租赁合同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因此，武某定主张继续履行涉案合同缺乏事实基础，涉案船舶租赁应自被告海利丰公司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解除。鉴于涉案船舶于2023年3月9日实际交付至海利丰公司，海利丰公司应自该日起支付租金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租金，且依据合同约定，对于武某定实际支付的且属于租赁期间内的船舶保险费、挂靠费，应由海利丰公司负担。

其次，海利丰公司应赔偿武某定相应的损失。经法院释明，武某定主张，如果涉案合同应予解除，海利丰公司应承担涉案船舶被海警局扣押期间的费用。涉案合同系因海利丰公司违约而解除，武某定要求被告海利丰公司按照租金标准支付其船舶被扣押期间的费用，实质为主张海利丰公司赔偿损失。武某定在接到宝山海警局通知后，应当积极配合申请登记保存，使涉案船舶尽快投入新的生产运营，以减少因海利丰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但武某定未按照海警局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损失扩大，因其未采取适当措施扩大部分损失不应由海利丰公司承担。结合宝山海警局通知武某定申请登记保存的时间，并适当扣除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合理期限，法院酌定海利丰公司应参照涉案合同约定租金标准，向武某定赔偿自涉案合同解除次日起至本判决作出之日止的损失。最后，原告主张史某良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依据不足。武某定主张海利丰公司

与其股东史某良存在人格混同，但并未提交可认定双方存在混同的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法院判决海利丰公司应向武某定支付租期内剩余租金、船舶保险费及挂靠费，同时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赔偿武某定自合同解除次日至本判决作出之日止的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评析

合同解除权是一种典型的形成权，因形成权的不可撤销性和诉权的自由处分性，导致以诉讼方式行使合同解除权情况下，其实体法与诉讼法上的效果往往产生冲突。因此，当事人以诉讼方式行使合同解除权后又在诉讼中撤回该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应如何认定，亟需在司法实践中予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五十四条仅针对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撤诉的情形作出规定，但未涉及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撤回该项诉讼请求的情形。本案裁判则是围绕后一情形展开。在原、被告双方对于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撤回该诉讼请求的行为效果存在不同意见时，法院应当考量案件处理与合同状态认定的密切程度，合理判断主动审查合同解除的必要性。在确有必要进行审查时，法院应当充分考察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的意思表示及具体行为、合同继续履行的可能性及必要性、合同解除后当事人的利益格局等，综合认定合同是否应予解除，并在必要时对原告进行释明，引导其通过主张损害赔偿的方式弥补因合同解除受到的损失。

一、诉讼程序中撤回行使解除权的理论和实践

合同解除权是一种典型的形成权。依据形成权的一般原理，解除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后，解除权人无权撤销。形成权行使后限制撤销的立法目的在于，尽可能地避免相对人处于权利不确定的状态下，因此在形成权人行使权利后，相对人必须接受权利行使产生的后果。同时，为了保障相对人权利状态的安全，形成权行使后已经发生的法律效果原则上不可以由形成权人单方行为予以排除。

在解除权人以起诉方式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上述对于形成权撤销的理论上的限制存在一定障碍。从诉讼权利的角度看，原告变更或撤回其诉讼请求，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处分自身权利，法律不应加以限制。但起诉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撤诉或仅撤回了该诉讼请求，是否也由此导致其解除合同意思表示已到达对

方当事人而不可以撤销。为了解决实体上合同解除权行使与诉讼上合同解除权行使之间的差异，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包括两行为并存说、诉讼行为说、两性说、新并存说等。其中，两行为并存说对于解除权人权利行使的要求最为严苛，认为一旦提起解除合同诉讼请求，起诉状副本到达对方当事人之时便产生实体法上的效果。诉讼行为说、两性说则采取完全相反的立场，认为起诉解除合同的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撤回行使解除权，其起诉行使解除权的行为并不产生实体上的法律效果。新并存说的立场较为缓和，认为应依据当事人意思表示以及具体案件情形，允许司法者对于解除权实体法效果进行个案认定。

对于当事人起诉解除合同后又撤诉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五十四条作出明确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撤诉，再次起诉解除合同时，合同解除时间以第二次起诉的起诉状副本到达对方当事人予以认定。对于该条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强调了三个方面的理由：一是第一次起诉后又撤诉的，该解除主张未经生效裁判确认，故不能认定第一次起诉的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合同解除。二是在撤诉后，相对人可能会存在履行行为，或者在两次起诉中解除权人依据的解除事由并不相同，因此认定第一次起诉解除合同即产生实体法解除意思表示到达效果并不妥当。三是从便利与效率的角度看，以第二次起诉状副本达到之日认定解除合同时间，不仅会减轻法院认定的负担，同时会提高诉讼的效率。由此可见，对于诉讼中撤回行使解除权法律效果的问题，司法实践已经排除了两行为并存说的严苛立场。诉讼行为说、两性说实质上是两行为并存说的另一个极端，其观点似乎是无需考虑对方当事人对合同解除的态度，即可径直认定不产生合同解除的实体法后果。在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撤诉的情况下，虽然上述两学说可用于解释《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但该两种学说却并不完全适用于解释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撤回该诉讼请求的法律效果。在原告不撤诉，而是仅撤回解除合同诉讼请求的情形下，由于案件诉讼程序仍在进行，被告对原告撤回诉讼请求的行为可能存在不同意见与态度，因此法院应当根据诉辩双方的意思表示与行为分析、案件的走向、案件裁判的必要性等因素，考量是否对合同解除进行审查。法院的这一自由裁量权恰可与新并存说的观点相契合。因此，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而言，新并存说更具灵活性与适应性，适用新并存说解释诉讼中撤回合同解除权的法律效果，可以更好满足实践中复杂多变的案件情况。

在本案处理过程中，两被告针对合同解除问题的答辩意见即采用了两行为并存说的理论，认为当解除权人以诉讼方式行使解除权后又撤回的，并不影响实体法上解除合同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据此，两被告主张在其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副本后，涉案船舶租赁合同已经解除。但基于上述分析，法院并未采纳两被告的抗辩意见，而是以新并存说为基础，认为应斟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以及区分个案情形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审查合同解除事项。

二、原告撤回解除合同诉讼请求的审查规则和路径

（一）审查合同是否解除的情形区分

在原告撤回解除合同诉讼请求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抗辩情况，大致可以分为两类情形：一是相对人对于解除权人撤回诉讼请求的行为未提出异议，或以其行为继续履行合同。此种情形下，因案涉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其意思表示是一致的，出于不告不理、维护交易稳定性的原则，此时不应审查合同是否解除的问题，而应根据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进行适当释明，确保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与合同继续履行状态相符。二是相对人抗辩合同解除条件已经成就，原告的撤回行为不产生法律后果，合同应予解除。这也是本案出现情形。此时，法院是否应超出原告诉讼请求的范围，直接就合同解除的后果进行审查，还是应向被告释明，由被告提起解除合同的反诉后再来审查，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从审判实践角度看，虽然原告已不再请求解除合同，但合同能否解除实质上仍是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甚至会影响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的审查，比如支付合同对价、承担违约责任的时间节点等。我们认为，在合同解除与否直接关涉案件处理的情况下，法院不应机械地要求被告提起反诉才对合同解除事项进行审查，而应当主动对合同状态作出认定。本案中，原告虽撤回了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在庭审中也明确涉案合同应继续履行，但却主张被告向其支付至实际还船之日止的租金。在被告仅抗辩合同解除但未提起解除合同反诉的情况下，法院认为，审查原告的现有诉讼请求是否成立，如被告应还船时间、被告支付租金义务等，均需要明确时间节点，故法院主动审查了合同解除的相关事由，作出涉案船舶租赁合同已解除的认定。

（二）审查的具体路径

审查过程中，应围绕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对原告被告双方的违约行为、合同继续履行可能性等作出判断，分别考察合同继续履行或合同解除的现实后果，

综合认定涉案合同是否应予解除，以妥善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审查的路径可以根据行使解除权的条件予以设置：

1. 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是否成就

在原告撤回解除合同诉讼请求、被告仅抗辩主张合同应予解除的情形下，审查的重点和前提仍要明确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或法定解除事由是否成就。相较于一般合同解除案件，此种情形下司法审查的特殊之处在于，原告在变更其诉讼请求后，很大程度上会规避合同解除的事由，法官不能仅依据原告的主张进行审查，而是应当结合被告抗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及全案的事实，对原告已撤销的解除权是否成立进行判断。法院应当在庭审中就合同解除问题系争议焦点进行释明，鼓励双方当事人围绕合同是否解除问题发表意见。

本案中，涉案船舶租赁合同约定了在租船人未及时支付租金、租船人未使用船舶从事合法运营活动等情形下，出租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而依据查明的事实，租船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仅长期拖欠租金达到出租人可解除合同的程度，还驾驶涉案船舶进行非法运营，导致船舶及在船人员均被扣押，双方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成就，原告作为出租人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

2. 合同是否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

维护交易稳定性和当事人的可预期性是法院处理合同纠纷的重要原则，因此在认定合同解除过程中，应当结合具体情况判断合同是否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在守约方已撤回解除合同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如果依据案件具体情形，涉案合同仍存在继续履行的基础，法院应倾向于认定合同应继续履行。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陕西某房地产公司与陕西某置业公司就合作某市城中村改造项目产生的合同纠纷案中，陕西某房地产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时其诉请之一即为解除《合作合同》，后其在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继续履行《合作合同》，而被告则抗辩相关合同已经解除。该案一、二审法院均认为，陕西某房地产公司原诉请是否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及是否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应由法院予以判断，在判决尚未生效前，原告并未丧失请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的基础，被告不能以收到起诉状为由主张合同已解除，否则就变相剥夺了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依据该案查明的事实，双方合同仍具有继续履行的基础，且原告系守约方、被告系违约方，在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被告一直与原告协商继续履行合作项目事宜，故一、二审法院结合案件实际，从维护交易的稳定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认定涉案合同应继续履行。

相反，如果合同履行已存在现实性障碍，比如合同所涉标的物被扣押或灭失，或合同履行陷入僵局，继续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财力、物力等条件已经远远超过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能够获得的利益，为保障民事交易效率，应依法认定合同解除。即便守约方不再主张合同解除，仅依据违约方在诉讼中的抗辩，法院在充分审查的基础上，也可以作出解除合同的认定，这也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在特定情形下违约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的法律规定。本案中，因租赁标的船舶被海警局扣押，承租人海利丰公司的主要成员也因涉嫌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涉案船舶租赁合同已陷入无法正常履行的状态。在此情形下，及时认定合同解除既符合船舶租赁合同的约定，也有利于原告及时收回船舶，将船舶重新投入运营，恢复正常经营状态，故本案在原告撤回解除合同诉讼请求的情形下，根据被告的抗辩以及案件客观事实，本院最终认定涉案船舶租赁合同应予解除。本案认定结果虽然与前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例有所不同，但两案所依据的理论基础、审查原则，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案件所涉具体情形不同。

3. 合同解除时间的认定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以起诉的方式主张合同解除，人民法院确认该主张的情况下，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合同编司法解释》第五十四条也规定，一方起诉后撤诉，再次起诉解除合同时，合同解除时间以第二次起诉的起诉状副本到达对方当事人予以认定。综合上述法律规定，我们认为对于以诉讼方式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解除时间认定，需要兼顾解除权的理论和诉讼行使解除权的特殊行使两方面，既要遵循形成权意思表示到达主义，又要尊重法院的司法审查权。

在当事人起诉后又撤回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时，应如何认定合同解除的时间，也是审判实践中面临的难题。综合合同解除的相关理论，我们认为虽然原告已通过变更诉讼请求的方式撤销了其解除行为，但由于法院审查合同是否解除的基础仍是原告最初行使的合同解除权能否成立，从形成权意思表示到达的角度而言，此种情形下司法确认合同可以解除的情形下，仍应当按照包含解除合同诉请的起诉状副本送达相对方之日认定来合同解除时间。因为起诉状副本送达相对方是法律确认的特殊“通知”形式。解除权人起诉解除合同即是希望法院将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传达给相对人，法院确以传票方式告知对方当事人解除权人解除合同的意思，被告在送达回执上的签名并应诉表示同意解除合同的，应按照解除合同意思表示最先到达相对方之日认定解除权产生效果的时

间。在起诉状副本送达之后，原告再撤销或变更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均不影响其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已到达对方的事实，以起诉状副本到达对方的时间作为认定合同解除的时间，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合同相对方的信赖利益。

三、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认定

（一）关于返还船舶的考量

在认定合同解除后，必然涉及到合同解除后债权债务如何处理的问题。对此，我国法学界有不同认识。《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基于现实需要，借鉴国外立法经验，遵循经济活动高效原则，对合同解除的效力作了较为灵活的规定。对于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由于解除终止了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规定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对于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是合同解除常见的法律后果，比如买卖合同的解除必然导致“双返”，但恢复原状并非适用于所有的合同解除情形，需要结合具体情况予以判断。

本案船舶租赁合同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租赁双方已经履行的合同义务，对于合同相对方均具有合同利益和价值，合同解除并不必然产生恢复原状的法律后果，其解除不具有溯及力，仅是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租船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换言之，自法院认定的合同解除之日起，租船人不再享有占有、使用船舶的权利基础，出租人也不再享有请求租船人支付租金的权利基础，出租人有权要求租船人返还船舶。本案中，法院仅认定合同解除，并未认定租船人的返还义务，其原因在于依据查明的事实，涉案船舶被扣押后，租船人已不再实际占有涉案船舶，且宝山海警局已经按照相应程序，通知该船舶的实际所有权人，即本案原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取回船舶。在此情形下，租船人不具备返还船舶的能力，要求租船人返还船舶与客观事实不符。

（二）关于损失认定的考量

从国际立法的角度看，对于合同解除后非违约方能否请求损害赔偿的问题各国存在不同观点。以德国为代表的选择主义认为，债务不履行时，债权人只可以在解除合同与损害赔偿之间择其一主张权利。以法国、瑞士、日本为代表的并存主义则认为，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可以并存，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我国采用了后一观点，其主要考量在于，合同解除作为一种救济手段，虽然可以帮助非违约方摆脱合同关系的束缚，使其获得与他人

重新订立合同的自由，但合同解除制度本身无法弥补非违约方的损失。司法实践中，守约方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要求赔偿损失，应符合以下要件：1. 合同一方有违约行为。2. 合同因约定或法定事由被解除。若合同未予解除，则仅产生违约责任，不产生合同解除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3. 守约方的利益受到损失，如果非违约方并无损失，不产生违约方的赔偿责任。4. 守约方的损失与相对方的违约行为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的要求限定了违约方损失赔偿的范围，有效排除了因非违约方自身行为而产生的损失，对于这部分损失，违约方不应承担责任。

本案中，船舶租赁合同作为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合同，在法院认定合同解除的时间节点，涉案船舶仍处于海警局的扣押之下，这就必然导致船东的租金损失。而涉案船舶被海警局扣押、无法返还的原因在于，租船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租赁船舶进行非法营运，船东的损失与租船人的违约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原告诉请主张被告海利丰公司应向其支付至实际还船之日止的租金，从根本上是其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而采取的诉讼策略，旨在最大程度减少租金损失。虽然原告没有提出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但从实质化解纠纷的角度，本院对原告的权利作出法律释明。经释明后，武某定主张海利丰公司按照租金标准支付其船舶被扣押期间的费用，其实质即为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相应损失。考虑到诉讼过程中宝山海警局曾多次通知武某定办理涉案船舶的登记保存、取回船舶，武某定未按照海警局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涉案船舶未能尽快投入新的生产运营，必然造成其损失的扩大，对其扩大部分的损失法院不应予以支持。本案最终酌定海利丰公司参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向武某定赔偿自合同解除次日起至本判决作出之日止的损失。该损失起算期限的确定，一方面考虑了宝山海警局通知武某定申请登记保存的时间，并适当考虑了武某定办理审批手续所需要的合理期限；另一方面则是考虑了以此判决结果督促武某定及时按照海警局的要求取回船舶，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利于实现裁判的社会效果。

以“公正与效率”为切入点，提升督察工作服务审判执行高质量发展水准

尹忠烈、林晓彬 | 广州海事法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1]，强调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张军院长指出，人民法院的工作要紧紧围绕公正和效率，二者缺一不可。法院督察工作归根到底就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推动法院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案件“公平与效率”提供坚强的纪律作风保障。

一、督查工作应有之义——服务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工作

自法院督察职能定位转型以来[2]，“三个规定”填报核实、审务督察等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也需清醒地认识到，督察工作在保持严的主基调下，也应与审判执行工作加强接轨。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2月7日颁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督察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督察工作，必须坚持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围绕、融入、服务审判执行，规范司法行为，端正司法作风，保障审判执行权正确行使，促进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督察部门作为法院综合部门中的一员，这就要求督察部门不仅要开展好主责主业，还应加强与审判执行业务的融合，与审执部门共同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公平与效率”的全面提升。

结合审判执行实践，笔者认为法院督察工作要更好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需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加强。一是服务于审判执行业务的意识。法院督察工作存在过分强调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查处追责的倾向，而对于怎么改、怎么防、怎么警示关注相对较少，对如何主动靠前配合审判执行部门帮改，纵向深度考量较少，能动性需要加强。二是存在督察执纪的惯性思维。对受核查的干警，对他们在接受调查时存在的抵触心理和低落情绪，特别是对受到诬告干警的委屈心态，关注关心不够，澄清正名力度不够。三是人员结构问题。由于法官额制改革以来，绝大部分法官和法官助理均回到审判执行部门，督察部门作为法院内部监督部门，很少有法律科班出身，更不用说有审判执行经验的人员。对审判执行的法律规定和实务不熟悉，导致对审判执行业务中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的关键节点把握不准，对潜在性问题较难做到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在助力解决实际问题方面措施还不够有效。四是督察工作的目标不够明确。督察

部门作为法院的一个部门，无论其权责如何，最终应落脚于助力审判执行“公正与效率”的提升，目前法院督察部门对督察执纪过于偏重，而未能做到通过督察执纪更好服务保障审判执行质效的全面提升。下文以提升审判执行“公正与效率”为切入点，阐述督察部门应当如何介入、何时介入，既要对审判执行工作实施有效监督，更要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督察工作，助力审判执行高质量发展

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因业务与生俱来的特性，难免与当事人存在或多或少接触。就此而言，对于审判执行的督察应大致分为两类，一是对内，对审判执行业务的规范化督察。二是对外，对不正当交往、违规干预过问案件的督察。督察工作应以法院的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聚焦审判执行工作的“公平与效率”。

（一）强化督察队伍建设

法院督察人才是法院的复合型人才，不仅要讲政治，也要懂业务，特别是对人民法院的主业审判执行工作，应该非常熟悉，否则无法对审判执行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察。首先，督察部门应配备法律专业人才，人民法院本身为专业单位，从事的审判执行工作又非常专业，对于新入额的法官，不仅要求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考试，还需要有多年的办理案件或者做助理的经验，那对于审判执行的督察，应该由法律专业人员实行，才能有效开展工作。其次，督察部门应该配备有审判执行工作经验人员。霍姆斯曾说，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可见经验对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同理，对于审判执行工作的督察，理应有从事审判执行经验人员参加，才可以实施有效督察。一是可以精准识别线索，准确快速抓住问题，提高案件处理的质量和效率。二是可以较快识别当事人的恶意投诉，避免督察程序被空转，避免督察资源的浪费。三是可以对审判执行人员实施有效保护，避免审判执行人员被恶意投诉影响办案，产生新的不公平。

（二）尊重审判执行规律

1. 科学界定审判执行权与督察权关系。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可见，宪法赋予审判权的主体是法院而非法官。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法机关，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党的监督，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核心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推行“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背景下，为确保权

力的规范行使，法官更应主动接受监督，才能避免权力因集中而被滥用。这对法院督察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 合理开展监督检查。督察部门应以公正高效司法为出发点，结合审判执行权运行的特点，找准督察工作最佳切入点和切入时机。对发现的问题，不仅应及时纠正、整改，更要关注背后深层次原因问题，既治病救人，又治标治本，实现督察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的双赢，确保审判的独立性，监督的有效性，司法的公正性。

（三）完善督察机制

1. 以制度破解督察难题。以笔者所在法院为例，通过制定相应的审判人员权责清单，为法官行使权力划定边界。健全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出台各类型案件的要素式审判、各类型的审判指引，并制定完善的法官会议，完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使用，做到同案同判、类案类判；有完善的发改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绩效考评机制、长期未结案件的督办机制等，防止审判执行权力的滥用，提高案件审判执行的质量和效率。上述机制虽为审判执行业务所设计，但督察工作应介入规定的制定，共同研究修订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实现“抓前端、治未病”的督察效果。

2. 保障司法程序正常运行。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司法程序的作用，比如当事人对案件审理不满，在案件审理中信访举报承办法官。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不应轻易启动调查程序，如此时对法官启动调查程序，不仅会影响正常的审判工作，更可能变相干预法官的审理思路。法官可能从息事宁人的角度，在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理解适用方面，作出对举报人有利的认定，人为制造了不公正。对法官在办案过程中违纪违法的，督察也不应对案件裁判的正确与否作出判断，而是推动法院启动案件评查或审判监督程序，确定案件的审理质量问题，再根据其违纪违法程度和主观过错程度追究审判执行人员的责任。

3. 加强对审判执行程序遵守的督察。司法公正的重要内涵就是程序公正，只有让人看得见的正义才能有效防止一切司法独断专行。因此，要以程序公正促实体公正，对法官不讲程序甚至滥程序的，及时采取约谈提醒、责令回避、提出督察建议等。不管是在立案、审判、执行阶段上，均存在容易产生不严格遵守程序的问题，立案阶段的有案不立，审判阶段的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执行阶段的财产查扣冻与评估拍卖环节等，均不同程度上存在自由裁量权，因此督察部门应加强监督力度，通过受理日常的举报和开展专项审务督

察等方式，查找问题，并与业务部门会商形成相应的规范，确保审判执行权依程序规范运行。

4. 精准科学督察。坚持实事求是，突出严管厚爱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在严格执纪执法同时，做好保护干警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加强案件会商处置，准确性处置线索。对查证属实的造谣生事、诬告陷害等虚假举报，坚决予以纠正，加强对勤政廉洁干警的保护。一方面，坚持逐件回查，对外部线索，坚持有案必查，坚持服务于审判执行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另一方面，坚持有错必纠，通过当面澄清、书面澄清、会议澄清等方式，及时为受到失实举报的干警澄清正名、消除负面影响，激发干警敢于履职尽责的内生动力，调动和保护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积极性，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对每个违纪违法案件，无论查实与否，均在结案后，由督察部门向相关业务部门通报问题线索核查处置情况，让部门负责人能够更加全面的掌握本部门有关干警的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让监管更加及时有效。

5. 靠前作战协助化解涉诉信访。督察部门应对信访进行梳理，对其中占大多数的非违纪违法类的涉法涉诉信访，主动靠前，多做工作，积极化解，尽可能协助一线业务部门缓解信访压力，减少工作负担。根据实际情况，可监督协助业务部门做好向相关当事人的释法析理工作，共同化解信访。

（四）推动解决司法顽疾

就笔者了解的违法违纪案件来看，多数源于法官与代理人、当事人的不正当交往。“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多是通过违规干预或过问案件得以实现。督察部门应加大对不正当交往、违规干预过问案件督察的力度。

笔者认为，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如廉政档案、“三个规定”填报机制、当事人会见制度，来解决不正当交往、违规干预过问案件的司法顽疾。一是充分发挥干警廉政档案作用，全面清查审判人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况，对存在任职回避情形的要及时调整相关人员岗位。二是落实好“三个规定”平台填报机制，切实清除请托案件和以案谋私等问题的土壤。根据以往发生问题的数据，科学评估判断各岗位甚至人员存在的风险系数，做到科学预判、科学核查。三是查处私下会见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行为。严禁审判执行人员私下会见当事人，消除一切阴暗的操作空间，在工作场合也要尽量避免一人接触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做到阳光审判阳光执行。

三、结束语

新时代人民法院督察工作应坚持做到实事求是，有案必查，治病救人，标本治本，在服务保障审判执行中提高监督执纪效能。坚持做到“抓前端、治未病”，从要我遵守变成我要遵守，一切以服务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归宿。加强与审判执行部门的协作沟通，做到有的放矢，以符合审判执行规律的方式督察，大力提升督察的质量和效果，让督察成为审判执行质效的助力器。使审判执行更规范、公正、高效，实现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简介：

注释部分：

[1]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12月6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

[2]2020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督察工作视频会议，正式提出最高法“监察局”更名为“督察局”，并就调整后的主要责任进行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会上强调，认真做好监察局更名及职责调整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加快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

海上拖航合同互免条款相关问题研究

——以“互撞免赔条款”的效力认定为视角

周田甜、刘宇飞 | 广州海事法院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二条确立了海上拖航合同纠纷的过失责任制度以及合同约定优先原则，极具独特性和典型性。结合目前海上拖航的相关法律规定，本文通过对典型案例和生效裁判的分析，正确理解海商法第七章的相关规定，准确把握和理解拖航协议“互撞免赔条款”（KNOCK FOR KNOCK）的本质，认定拖航合同当事人参照“TOWHIRE”海上拖航合同（日租）的订立的“互撞免赔条款”合法有效，依法免除了承拖方的过失责任，体现了尊重航运市场商业规则的司法裁判理念，对于解决类似纠纷参考价值，积极发挥司法指引功能。

关键词：海上拖航合同免责条款互撞免赔效力评价

一、问题的提出

21世纪是海洋的世纪。伴随着国内外海运市场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学者开始关注海上拖航制度。海上拖航制度是海商法特有的一项年轻的制度，诞生迄今约有两百多年的历史。关于海上拖航的概念，《布莱克法律词典》将拖航定义为“拖船对其他船舶的拖带行为或服务”[1]。我国《海商法》对海上拖航合同的定义相较于国外对拖航的定义，多了一个“经海路”的要求，《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海上拖航合同，是指承拖方用拖轮将被拖物经海路从一地拖至另一地，而由被拖方支付拖航费的合同。本章规定不适用于在港区内对船舶提供的拖轮服务。”这就将内河拖航从海上拖航中排除出去。关于海上拖航合同的性质，笔者认为其是兼具运输和承揽双重性质的特殊服务合同，该合同对明确承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解决双方争议，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前，在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以及构建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背景下，海上拖航也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海上危机四伏的作业环境以及拖航作业方式的特殊性，对参与方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拖航作业面临风险较大，因此海上拖航合同中通常订立免责条款，免

除一方或双方的责任，以此平衡双方利益，维护航运市场稳定发展。本文通过分析拖航协议“互撞免赔条款”（KNOCK FOR KNOCK）的内容，结合我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规定以及相关司法判例分析其效力，对有关问题加以讨论，以期对海上拖航有关纠纷的解决提出建议和借鉴。

二、范本观察：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海上拖航合同纠纷案[2]

2016年10月18日，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以下简称南海救助局）所有的“南海救115”轮拖带第三人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公司）所有的“泰鑫1”轮从海南万宁前往广东湛江。由于南海救助局的严重过错，导致“泰鑫1”轮搁浅于湛江硃洲岛东南的西钳礁水域，给北车公司造成探摸费用4万元、抽油费用168万元、修理费2660.7443万元、起浮及拖航费用1850万元等损失。南海救助局违反《海商法》第七章海上拖航合同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配备相关拖揽的义务，导致拖带船组在起拖前和起拖当时不适航不适拖，在航行中未尽到谨慎处理的义务，最终导致了“泰鑫1”轮搁浅事故的发生。鉴于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保上海公司）认为，虽然涉案拖航协议中约定了各方对各自的财产损失单独承担责任并且不得向对方索赔的免责条款，但该免责条款系格式条款，也违反了《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强制性规定，且南海救助局对涉案事故存在重大过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免责条款应属无效。因此，南海救助局应按照其过错程度对搁浅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90%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平保上海公司承保“泰鑫1”轮船舶险并已经向北车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款，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其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南海救助局赔偿平保上海公司已支付的保险赔款3500万元及其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对此，南海救助局提出的主要抗辩为，1.《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拖方和被拖方在拖航过程中遭受的损失按过失程度承担责任，但仅仅是在拖航合同没有约定时适用，如果合同有约定应该遵从合同的约定。根据涉案拖航协议第4条的约定，各方对各自的财产损失单独承担责任并且不得向对方索赔，南海救助局可以免责。2.南海救助局并无不可免责的过失。涉案事故首要原因为台风的影响，即客观原因，其次是拖轮和被拖轮的共同过失，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是南海救助局单方面的过错，更没有证据证明是南海救助局的严重过错或者违反了法定义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0月15日，北车公司与南海救助局签订拖航协议，约定由南海救助局提供“南海救115”轮将北车公司所属的“泰鑫1”轮从海南大洲岛海域拖带至湛江大黄江防台锚地躲避台风“莎莉嘉”。其中第4条为责任与免责约定。该条第(3)款约定，不论是否由于北车公司、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船长、船员的疏忽或任何过失而发生以下情况，均由南海救助局单独承担责任，并对北车公司、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船长、船员无追索权：(a)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拖轮或拖轮上任何财物的灭失和损坏。(b) 由于与拖轮接触或由于拖轮形成的障碍对他人财产造成的灭失和损害。(c) 拖轮残骸清除、移位、照明或设标的费用以及清除拖轮造成污染的一切责任。对由于上述灭失和损害所引起对北车公司裁定的对他人应负的任何责任或经过合理调解索赔，南海救助局应给北车公司以补偿。该条第(4)款约定，不论是否由于南海救助局、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船长、船员的疏忽或任何过失而发生以下情况，均由北车公司单独承担责任，并对南海救助局、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船长、船员无追索权：(a)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被拖物或被拖物上任何财物的灭失和损坏。(b) 由于与被拖物接触或由于被拖物形成的障碍对他人财产造成的灭失和损害。(c) 被拖物残骸清除、移位、照明或设标的费用以及清除被拖物造成污染的一切责任。对由于上述灭失和损害所引起对南海救助局裁定的对他人应负的任何责任或经过合理调解索赔，北车公司应给南海救助局以补偿。当日，“南海救115”轮正式起拖“泰鑫1”轮前往湛江港。拖带过程中因恶劣的气象、海况影响，主拖缆两次发生崩断，后经多次尝试接拖均不成功，“泰鑫1”轮漂移至硃洲岛附近礁石搁置，2个月后成功脱浅，造成“泰鑫1”轮船底多舱破损进水，机器浸水损坏。北车公司曾于2016年9月22日向平保上海公司投保“泰鑫1”轮船船保险一切险。北车公司就本次事故向平保上海公司索赔，平保上海公司于2017年9月至12月向北车公司支付3500万元保险赔款，北车公司向平保上海公司出具了权益转让书。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南海救助局是否对涉案事故存在过错的问题。案涉事故是拖轮在台风前对被拖船进行应急拖航中发生的责任事故。除恶劣气象、海况的影响外，“南海救115”轮与“泰鑫1”轮对事故的发生均存在过错。“南海救115”轮的过失，一是对被拖船的了解和沟通不足，应急拖航准备不充分，未能按照拖航方案要求，及时与“泰鑫1”轮商定确认拖航前的准备，二是对在台风强风中拖航可能遇到的困难和出现的险情估计不足；“泰鑫1”轮的过失，一是防台部署不到位，船长防台抗风意识不足，未能根据自身实

际情况，建议公司及早安排拖轮将船舶拖到安全水域防台，并提前准备好避台拖带可能需要的高强度缆，二是与拖轮沟通不足，协调不到位。平保上海公司主张南海救助局的过错是导致本案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南海救助局能否依据免责条款免除赔偿责任的问题。根据《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可以就拖航过程中遭受的损失自行约定赔偿责任，在拖航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该条第一款规定的过失责任。案涉拖航协议书中约定南海救助局与北车公司均免除对方对自己船舶损失的赔偿责任。南海救助局的拖航方案是南海救助局就“秦鑫1”轮拖航相关事宜的安排，该方案中关于拖航指挥关系的内容不构成南海救助局向北车公司承担义务以及赔偿责任的依据。平保上海公司关于拖航方案已经实质改变了拖航协议书内容的主张，不能成立。

“南海救115”轮在起拖前和起拖当时，持有有效拖航证书且配备了相应的船员及拖航索具。案涉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归责于恶劣的气象、海况影响造成两次断缆，即使南海救助局在配备备用拖揽问题上存在过错，亦不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南海救助局对于案涉事故造成的损失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根据南海救助局与北车公司签订的拖航协议书中约定的免责条款，南海救助局无需对“秦鑫1”轮触礁搁浅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案涉事故发生于拖航协议书签订之后，平保上海公司亦在案涉事故发生后向北车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款，平保上海公司主张拖航协议书约定的免责条款不能对抗其代位求偿权，缺乏依据。

本案争议在于南海救助局能否依据其与北车公司海上拖航协议第4条约定的“互撞免赔条款”免除过失赔偿责任。法院生效裁判确定了两个要旨：在海上拖航合同纠纷中，1. 当事人可以就海上拖航过程中遭受的损失自行约定赔偿责任，在拖航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过失责任。2. 承拖方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其与被拖方约定的“互撞免赔条款”合法有效，承拖方可依据该条款免除过失赔偿责任。

三、“互撞免赔条款”效力认定相关具体问题的探讨

（一）“互撞免赔条款”不宜被认定为格式条款

从上述案件可知，涉案海上拖航协议第4条关于责任与免除责任的约定属于海上拖航领域的“Knock for Knock”条款。该条款一般译为“互撞免赔条款”。该译法与“互撞免赔条款”最初出现行业摩托车保险业密切相关。[3]该

条款一般内容是：合同当事人对自身财产的损失、人身伤亡自行承担责任，即使这种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是由对方当事人的作为、不作为或违约导致的。“互撞免赔条款”的核心内容已被国际救助同盟、欧洲所有人协会和波罗的海国际航运理事会（BIMCO）共同推荐的国际海上拖航协议（包括日租格式和承包格式）[4]、日本航运交易所制定和推荐的日本拖航合同格式、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拖航合同格式、中国拖轮公司的拖航合同格式（日租格式）等吸收使用。[5]“互撞免赔条款”的实质是各方当事人基于风险与责任分摊，通过相互约定若干免责事项与不可免责事项，取代原有的基于过错的责任承担方式。[6]“互撞免赔条款”已被波罗的海国际航运理事会视为架构 SUPPLYTIME 的核心原则。[7]从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看，“互撞免赔条款”属于约定的免责条款。

涉案互撞免赔条款借鉴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理事会海上日租拖航标准合同（TOWHIRE）。从国际航运实践来看，虽然在拖航领域存在着载明“互撞免赔条款”的不同版本的拖航标准合同，但“互撞免赔条款”并不具有强制性，均可由当事人协商增减。因此，涉案互撞免赔条款不宜被定性为《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格式条款，不能适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句“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的规定否定效力[8]。

（二）《海商法》第七章不存在认定“互撞免赔条款”是否有效的效力评价规则

对于《海商法》是否存在认定“互撞免赔条款”是否有效的效力评价规则。一审认为，《海商法》作为特别法，没有明确规定“互撞免赔条款”无效时该条款即有效。二审则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认定“互撞免赔条款”的效力。笔者认为，《海商法》第七章不存在认定“互撞免赔条款”是否有效的效力评价规则。

第一，《海商法》第七章没有《海商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作为合同凭证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的条款，违反本章规定的，无效。此类条款的无效，不影响该合同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其他条款的效力。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转让给承运人的条款或者类似条款，无效”的效力评价规则。根据《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款“本条规定仅在海上拖航合同没

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的规定，虽可得出该条是任意性规定的结论，但不能反向推论《海商法》第七章包括第一百五十七条等其他条款为强制性条款。因为在起草第一百六十二条时，最初准备参考波罗的海国际航运理事会等制定的拖航标准合同的精神，拟规定承拖方因过失造成被拖方以及第三方的损害，均由被拖方承担。但考虑到引入此类条款显失公平。故参照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承担过失责任的免除，免除航海过失及救助过失造成的被拖方的损失。同时为了不影响拖航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自由，规定该条为任意性条款。[9]2019年12月30日交通运输部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国务院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改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第一百八十四条增加了一款作为原《海商法》第七章第一个条文即第一百五十五条的第三款，该款规定“本章规定仅在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前述修改意见也从侧面说明目前主流的观点仍认为《海商法》第七章均属于任意性规定。

第二，《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不是效力性评价规则。有观点认为，《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有关承拖方负有“适航、适拖”的义务的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如海上拖航合同约定排除承拖方负有适航、适拖义务的，该约定应被认定为无效。[10]主要理由是：首先，《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承拖方的“适航、适拖”义务选择的措辞是“应当”。因此，该条应被认定为是强制性规定。[11]其次，承拖方负有的适航、适拖义务，直接关系到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及拖航安全，涉及到航运的公共利益，不应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约定免除违反适航、适拖法定义务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如承拖方违反该法定义务，无论与被拖方之间是否存在免责条款，均因违反该条规定而无效，承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笔者认为，前述观点值得商榷。1. 《海商法》规定的承拖方的“适航、适拖”义务是“谨慎处理”义务，而非“绝对保证义务”。在国际拖航领域，最初对于承拖方的适航、适拖义务采取的是“绝对保证义务”说，[12]但在1911年The “West Cock”案后，英美判例更倾向于承拖方负有“谨慎处理”的适航、适拖义务。[13]我国《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条采用的也是“谨慎处理”说，承拖方仅负有谨慎处理的相对义务，而不负有提供一艘绝对适航、适拖的拖轮的绝对义务。[14]因此，《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承拖方负有“谨慎处理”义务不宜被认定为一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2. 结合《海商法》第七章的立法过程以及《送审稿》的条款，《海商法》第七章与第六章船舶租用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可为当事人意思自治排除。如果海上拖航合同约定承拖

方可对不适航、不适拖造成的损失免责。此种情形下,《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也因其任意性规定的属性可被当事人排除,该条无法评价类似免责条款的效力。3. 承拖方违反“谨慎处理”的适航、适拖义务并不必然违反航运公共秩序。因为被拖物的处于被动状态,海上拖航相较于海上货物运输具有更大风险性,如果承拖方未尽“谨慎处理”的适航、适拖义务,确易导致被拖物脱离,对海上航运产生一定的风险。但是,此种潜在的风险是否必然转化为现实,与合同条款是否有效无关。即使承拖方存在《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等违法行为导致拖轮不适航、不适拖,承拖方承担的责任也是《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进出港、被暂扣有关证书、文书或者被责令停航、改航、驶往指定地点或者停止作业以及该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被处于一定数额的行政罚款。前述法律责任的性质属行政法律责任。而且《海上交通安全法》未赋予该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具有否定当事人海上拖航合同效力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地位。因此,与《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具有同等功能的《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也不具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地位,“互撞免赔条款”无论是否违反该条规定的“适航、适拖”义务,均不能因为违反该条本身而被认定为无效。

第三,《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不是效力性评价规则。该条规定的意旨在于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不同于该条规定的“过失责任原则”和承拖方的免责事由。但没有规定当事人通过意思表示达成的其他归责原则或者承拖方的其他免责事由(比如承拖方或被拖方对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免除赔偿责任)必然产生合法效力。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不同于第一百六十二条的条款的效力评价,仍需借助于效力性评价规则予以认定。

(三) 适用民事效力评价规则认定“互撞免赔条款”效力

《海商法》属于民法的特别法,具有很强的涉外性、国际性,且在制定相关规则时,为了与国际接轨,充分借鉴了当时的国际公约(含未生效的)、海事惯例、标准合同。但《海商法》作为主要调整海上运输和船舶活动中产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仍属于民商事法律范畴,海商法的合理定位是民法的特别法,[15]而不宜独立于民法典自成一脉。过分强调海商法的独立性和绝对自体性既没有理论基础,也没有实践支撑。[16]还会使对海商法的研究游离于法的体系之外,将海商法封锁在孤立的空问,脱离整个法学理论体系的支撑,有可能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17]因此,对于《海商法》中一些植根于特定的实践基础、有别于传统民商法的自体性制度(比如承运人的责任限

制等制度)应以《海商法》规定为准,普通民事法律制度的价值理念和技术规则不适用于前述海商法的特殊制度或规则。但是,对于《海商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应适用普通民事法律规定予以调整。[18]诉诸“互撞免赔条款”的效力,因《海商法》没有效力评价规则,应适用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

从“互撞免赔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看,其性质属于免除或减少当事人赔偿责任的“免责条款”。因此,判断该条款效力时,应适用《民法典》评价免责条款效力的相关规则。《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就是认定免责条款是否无效的规则。涉案“互撞免赔协议”约定的承拖人或者租用方可以免除的是对方(含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船长、船员)因“疏忽或其他过失”而发生的相关损失。从BIMCO TOWCON(目前为2021版本)第22(b)(i)关于租用人的免赔责任、第22(b)(ii)关于拖轮方的免赔责任使用的措辞来看,免除的是对方因“任何违反合同、疏忽或其他过失”(any breach of contract, negligence or any other fault)造成的特定损失。

[19]TOWHIRE(目前为2021版本)第18.2(a)关于租用人的免赔责任、第18.2(b)关于拖轮方的免赔责任,采取的措辞与TOWCON2021一致。[20]前述标准合同与涉案“互撞免赔协议”的差异在于比涉案“互撞免赔协议”少了“违反合同”这一项免责事由。二审认为涉案“互撞免赔协议”中的“疏忽或其他过失”在范围上不包括“故意或重大过失”,故认定该条款有效。笔者对此不完全赞同。笔者赞同“疏忽或其他过失”在范围上不包括“故意”,但认为“其他过失”包括“一般过失”与“重大过失”。涉案“互撞免赔条款”约定的因“重大过失”造成的特定损失,承拖方或租用人均不可免除赔偿责任。但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的规定,承拖方和租用人约定的“因疏忽或一般过失”导致的损失互相免除赔偿责任的约定有效。

从国际海上拖航的司法实践看,对于是否以合同自由认定“互撞免赔条款”绝对有效,存在一定争议。莫里森(Morrison)认为,“若将关于是否适航的争议引入这个直率又粗鲁的原则,会减少‘互撞免赔’协议的效力”。[21]他在Smit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 v. Josef Mobius Baugesellschaft GmbH案[22]的判词中称,“互撞免责条款是不公平的,但是在分配风险和责任方面是有效的;即使在偶发事件的情况下,拖船或者被拖船对事故负完全责任,其责任分配依赖于拖船和被拖船与第三方发生碰撞时,也是适用的。……

标准合同的意图不允许适航条款产生的争议对危险的分配产生影响。……[23] 英国法院 2008 年审理的 The “A Turtle” 案[24]中,“互撞免赔条款”分配责任风险的功能得到充分体现。该案中,拖船所有人与被拖方达成协议:拖船 “Mighty Deliverer” 轮所有人与租用人约定使用国际海上拖航协议(总承包) TOWCON 标准合同,拟由该拖轮将租用人的钻井设备由巴西经开普敦拖往新加坡。但在拖航作业中,因拖船 “Mighty Deliverer” 轮燃料用尽,该轮遂断开拖缆任由钻井设备在海中漂流而全损。法院判决认为:虽然承拖方违反了 TOWCON 第 13 条关于起拖阶段谨慎处理的适航、适拖义务,也违反了尽最大努力履行拖航的义务。但是,根据 TOWCON 第 18 条[25]第 2 款(b)(i)项的约定,拖船所有人对钻井设备的损失免除责任。从 The “A Turtle” 案可知,如果完全遵从意思自治,则可能会导致实质的不公平。因此,即使在英国,虽然英国法院不会以违反承拖方违反“谨慎处理”的适航、适拖义务为由否定“互撞免赔条款”的效力,但出于公平性和确定性原则,还会通过对“互撞免赔条款”进行确定性解释的方式,避免极度的不公平的发生。霍布豪斯

(Hubhouse) 就认为,商业合同的起草、具体条款的订立,都是法院判决和制定法的基本原则的反映,确定性和公平性是合同条款制定的基本原则,当事人固然可以选择使用不同措辞以使合同条款展现不同含义,但仅有一般措辞且严重缺乏明确性,不足以认定由过失导致的责任无需承担。[26]而在 The Ekha 案[27]中,上诉院摩碧克(Moore-Bick)法官认为,商业活动中的各方当事人在法律和合同中寻求确定性无可厚非,但实践中存在许多不同做法,影响此目的能否达成。传统方式是先确定各方当事人准确的义务范围,再以一般法律原则为指导,对损失责任进行分配。这与海工服务船舶标准定期租船合同中的责任分配条款不同,仅通过制定责任分配条款而非确定各方当事人准确义务范围就对损失责任进行分配是不合适的。[28]因此,虽然“互撞免除条款”是出于必要的商业目的而制定的,且确实需要一些不同的理解方式,但适用于一般免责条款和除外条款的基本原则,同样需要被适用于此类条款。[29]

四、结语

在改革开放、经济社会转型变化的社会大环境中,《海商法》始终是我国航运业高速发展至关重要的法治保障,也是我国海事司法定分止争的基本准绳,但经过三十年的快速发展、实践引导和司法积累,面对当前我国经济贸易形态、航运产业结构、国际国内法律环境等已经发生并在持续发生的巨大、深刻变化,《海商法》在很多方面确需要调整、补充、完善。综合本文前述分析,笔

者认为，虽然《海商法》允许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约定一些有别于民商法甚至有失公平的免责条款，但并不意味着《海商法》不讲求公平、只注重意思自治。海商事实践的特殊性、部分海商事国际条约、国际标准合同的特殊规定，只是在公平价值的表达上更强调效率性。风险责任的约定虽然缩小了公平价值的适用场域，但并不意味着公平远离海商事实践和法律。在《海商法》不存在对相关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效力评价规则时，应当适用民商事法律的效力评价规则认定相关海商事合同条款的效力。在认定此类条款效力时，可综合考量特定制度产生背景、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我国的法律规定，合理解释当事人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合法认定其效力。

注释部分：

1. "The act or service of towing ships and vessels, usually by means of a small vessel called a tug." 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8th ed. 2004; 4650.
2. 参见广州海事法院（2017）粤72民初1027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1289号、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4114号生效裁判文书。
3. 韩贇斐：《“互相免赔”原则研究——以 SUPPLYTIME 2017 第 14 条（a）款为例》，载《中华海洋法学评论》，2019 年第 4 期，第 116 页。
4.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海工服务船舶标准定期租船合同（代号为 SUPPLYTIME，目前版本为 2017 年修订版）。相对于 BIMCO 的驳船租用标准合同 BARGEHIRE、重大件运输标准合同 HEAVYCON、国际海上拖航航租协定 TOWCON、国际海上拖航日租协定 TOWHIRE、项目标准合同 PROJECTCON，SUPPLYTIME 中处于“母合同”地位。参见：Natalya Dolgikh, *Chartering of Survey Vessels on Terms of 2005: Some Legal Implications*, Norway: University of Oslo, 2010.
5. 傅廷中：《海商法论》，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5 页。
6. Simon Rainey, *The Construction of Mutual Indemnities and Knock-for-knock Clauses in Baris Soyer and Andrew Tettenborneds.*, *Offshore Contracts and Liabilities*, London: Informa Law, 2015, pp. 70~71.

7. Simon Rainey .The Law of Tug and Tow, 3rd edition, London: Informa Law, 2011, p. 259.
8. 类似观点可参见：袁绍春：《论海上拖航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01年第12卷，第195页。
9. 司玉琢、张永坚、蒋跃川：《中国海商法注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49页。
10. 梁惠雅：《论海上拖航合同中承拖方的适拖义务——对现行免责条款的反思》，载《云南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91页。
11. 屈志一：海上拖航法律问题研究，大连海事大学博士论文，2014年，第47页。
12. 在1911年以前，英美判例都趋向于承拖方负有适航、适拖的绝对义务。可参见：Simon Rainey. The law of tug and tow and offshore contracts (3rd ed). London: Informa Law&Finance. 2011:37；还可参见：The "Undaunted"案和The "Marechal Suchet"案。
13. The "Minnehaha"案、The "Smeilji"案、The "Alle & Evie"案，转引于屈志一：海上拖航法律问题研究，大连海事大学博士论文，2014年，第50-51页。
14. 司玉琢、张永坚、蒋跃川：《中国海商法注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49页。
15. 胡正良、孙思琪：《论我国民法典编纂对《海商法》修改之影响》，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5页。
16. 关于我国《海商法》坚持绝对自体性面临的困境可参见曹兴国.《海商法自体性研究》，大连海事大学博士论文，2017年。
17. 张永坚：《法之家庭的游子——我国海商法的回归与发展》，北京大学法学院海商法研究中心.海商法研究.第5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222页。转引自何丽新：《论新民商立法视野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修订》，《中国海商法年刊》，2011年第6期，第52页。
18. 比如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08号浙江隆达不锈钢有限公司诉A. P. 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就是在《海商法》没有明确规定托

运人对货物是否享有控制权的情况下，通过适用《合同法》第五条、第三百零八条，明确了海上运输托运人在遵循公平原则的情况下享有依法要求变更运输合同的权利。

19. BIMCO: CONTRACTS AND CLAUSES, [https://www.bimco.org/contracts-and-clauses/bimco-contracts /towcon-2021](https://www.bimco.org/contracts-and-clauses/bimco-contracts/towcon-2021), 浏览日期: 2021年6月25日。

20. BIMCO: CONTRACTS AND CLAUSES, <https://www.bimco.org/contracts-and-clauses/bimco-contracts/towhire-2021>, 浏览日期: 2021年6月25日。

21. [2001] EWHC 531 (Comm), p. 20.

22. Smit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 v. Josef Mobius Baugesellschaft GmbH ((judgement 7 June 2001:L.M.L. N. 564).

23. 部分判词如下: 'The knock for knock agreement is crude but workable allocation of risk and responsibility; even where the tug or tow is wholly responsible for the accident liability depends entirely upon the happenstance of which of the two collided with the third party. Where damage is caused to an innocent third party during a tow it may often be difficult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tug or tow or both were at fault. So far as the innocent third party is concerned provided he receives full satisfaction, the identity of the tortfeasor is unimportant. But if there were disputes between tug and tow, with each blaming the other. absent the agreement there would be a risk that the third party would have to institute proceedings and await judgement before receiving compensation. 'thus, an innocent third party himself receives benefit from this type of knock for knock agreement. Further, either the tug or the tow can deal with and settle the third party claim, as the indemnity provision will apply to ensure that as between tug and tow, the risk is borne by the appropriate party under either 18(2)(b). The tug may deal with and settle a third party claim where the tow must bear responsibility and, vice versa. But the settlement must be reasonable. ...I am inclined to the view that the intention behind the standard form contract was not to permit seaworthiness arguments to intrude into

the allocation of risk. To a limited extent, this conclusion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press wording of sub-clauses 1(a) and 2(b) where the draftsman has apportioned responsibility whether or not the same is due to breach of contract. "this suggests that the apportionment regime was not posited up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re was not breach of clause 12 of 13 as the case might be, but rather wa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ose clauses were broken."转引于屈志一:《海上拖航法律问题研究》,大连海事大学博士论文,2014年,第156页。

24. *The A Turtle* [2009] 1 Lloyd's Rep. 177.

25. TOWCON-LUMPSUM 第18条共有3款,第1款规定的承拖方与租用人的相互补偿条款。第2款(a)项主要规定的是租用人(含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时的免赔条款(也含部分相互补偿条款)。第2款(b)项规定的是承拖方对于租用人的免赔(也含部分相互补偿条款)。该条规定,无论是否由于拖轮船东及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违反合同,疏忽或其他过失而发生以下情况,均由租用人单独承担责任,并对拖轮船东及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无追索权。(i)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对被拖物或被拖物所遭受的任何性质的灭失或损害。……第3款规定的是除了该标准合同第11条、12条、13条和16条的规定外,拖轮船东和租用人均不应对另一方的任何原因所引起的利益损失、使用损失、生产损失或其他间接或从属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6. [1994] 1 WLR 221, p. 229.

27. [2010] 1 Lloyd's Rep 543.

28. [2010] EWCA Civ 691, p. 18.

29. 韩赞斐:《“互相免赔”原则研究——以 SUPPLYTIME 2017 第14条(a)款为例》,载《中华海洋法学评论》,2019年第4期,第121页。

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4年）

目录

海事政务服务事项一般规定	5
海事行政许可	8
1.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	8
2.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12
3.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14
（一）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	14
（二）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14
4.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6
（一）沿海第一类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6
（二）沿海第二类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7
5.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19
6.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20
7.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22
8.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25
（一）船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25
（二）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26
9.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29
（一）海域施工作业许可	29
（二）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30
10.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33
11.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36
12. 注册验船师注册	38
13. 船舶国籍登记	40
（一）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40
（二）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42
14.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46
15.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48
（一）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48
（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50
16.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53
（一）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53
（二）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审批	54
1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56
（一）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56
（二）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57
1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58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58
（二）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	61
（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62
（四）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	64
19. 海员证核发	67
20.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审批	69
海事行政确认	70
21.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70

22. 船舶识别号授予	71
23. 船舶名称预留	73
24. 船舶所有权登记	74
25. 船舶抵押权登记	80
26. 光船租赁登记	83
27.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86
28. 连续概要记录签发	88
29. 培训课程确认	90
3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92
31.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94
(一)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94
(二)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95
32. 特免证明出具	98
33. 承认签证签发	100
34.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101
35. 海事声明签注	103
36. 船舶文书签注	104
(一) 航海(行)日志签注	104
(二) 轮机日志签注	104
(三) 车钟记录簿签注	105
(四) 《垃圾记录簿》签注	105
(五) 《货物记录簿》签注	105
(六) 《油类记录簿》签注	106
37. 磁罗经校正人员发证	107
38.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108
39. 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办理	110
40. 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111
(一) 《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	111
(二)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111
(三)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112
(四)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113
(五)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	114
41. 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的免除	115
42. 海上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强制预洗免除签注	116
43. 海上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强制预洗签注	118
44. A组固体散装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程序签注	119
45.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符合性确认书》核发	120
46. 《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度评级符合声明》核发	121
47.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	122
海事行政备案	123
48.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123
49.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和活动备案	124
(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124
(二) 内河通航水域试航活动备案	124
50.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126
51. 游艇俱乐部备案	127
52. 培训计划报备	128
53. 船员服务信息备案	129
54.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130
55.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131

56.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132
57.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133
58.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备案	134
59.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135
(一)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135
(二) 《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135
(三)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136
(四) 《船舶载运辐射核燃料货物船上应急计划》备案	136
60. 管辖海域内从事体育、娱乐、演练、试航、科学观测等水上水下活动报告	138
(一) 管辖海域内从事试航活动报告	138
(二) 管辖海域内从事其他水上水下活动报告	139
61.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的报告	140
62. 船舶进出港报告	141
63. 体检机构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142
(一) 体检机构信息报告	142
(二) 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142
64. 船上培训信息报送	143
(一) 开展船上见习	143
(二) 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	143
(三) 船上见习信息表报送	144
65. 固体散装货物(A组和C组)安全适运报告	145
66.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A组和C组)进出港口报告	146
67.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147
(一) 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报告	147
(二)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驱气报告	147
(三)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污染物和压载水报告	148
(四) 沿海港口船舶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报告	148
(五) 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报告	148
(六) 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149
(七)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	149
(八)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报告	149
68.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相关事项的报告	151
(一)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151
(二)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的清单、舱单或配载图报告	152
(三)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港报告	152
(四) 液化天然气水上加注报告	153
(五)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入内河水域报告	153
69. 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相关报告	154
(一) 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154
(二) 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	154
(三) 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	155
(四) 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155
70. 国际航行船舶排放压载水报告	157
71. 船舶污染清除相关信息报送	158
72. 维护性疏浚、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	159
73. 船舶拆解、打捞、修造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污染物清除处理情况报告 ..	160
74. 船舶能耗数据报告	161
7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污染物报告	162
76. 游艇航行水域备案	163

海事行政征收	164
77.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	164
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165
78. 考试报名及收费	165
(一)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165
(二)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166
(三) 引航员适任考试	167
(四)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168
(五)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168
(六) 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	169
(七)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核	170
79. 船员个人信息采集	172
80. 船员信息变更补录	173
81. 《船员服务簿》补发、换发、变更登记信息	174

海事政务服务事项一般规定

一、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簿；外国籍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指护照；法人、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材料指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材料指法定机构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二) 委托办理证明材料。除明确要求不得委托办理的事项外，《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4年）》（以下简称《指南》）中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可委托办理。委托办理时应提交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与其委托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合同以及服务协议中有明确代理船员办理海员证、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条款的，受委托机构可免于提交委托书及船员身份证明。

(三) 原件及复印件要求。

1. 《指南》申请材料中标明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政务办理人员核对原件后，将原件退回申请人。

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应当标明“与原件一致”、注明出具日期，并签字或者盖章。

(四) 申请书提交要求。线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申请书的，需提交纸质申请书原件。

(五) 申请材料数量要求。申请材料中对提供数量未进行特殊说明的，原则上只需提供一份申请材料。

(六) 申请材料信息共享要求。

1. 海事管理机构或者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证书、文书的，由政务办理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共享获取，申请人免于提交。

2. 其他行政机关签发的可通过官方信息系统查询的证书、文书，政务办理人员可通过官方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的，申请人可免于提交原件。

3. 海事船员管理系统已经采集的证书、照片、考试成绩等信息，由政务办理人员通过船员管理系统共享获取，申请人免于提交。

4. 海事信息化服务系统中已经收集的证书、文书、考核结果等信息，由政务

办理人员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申请人可免于提交。

(七) 申请文书样表。本《指南》所附《海事政务服务指南申请文书》中未附的，没有固定格式。

三、办理要求

(一) 办理方式。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除政务窗口办理方式之外，可提供网上审批、邮寄发证等不见面办理方式，提高海事政务服务效率。

(二) 收费。除行政征收、考试收费事项之外，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均不收费；行政征收、考试收费标准详见具体政务服务事项。

(三) 中介服务。海事政务服务领域无申请人必须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政务办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事项。

(四) 办理时限。承诺审批时限和办理时限指全国海事系统范围内承诺办理该事项的最长期限。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五) 数量限制。海事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申请人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即可申请办理海事行政许可事项。

(六) 网络办理。海事政务服务事项网络办理方式为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 <http://xkpt.mot.gov.cn>；海事一网通办平台 <https://zwfw.msa.gov.cn>；移动端“海事通”APP。

(七) 办事地点及时间。以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办事地点和办事时间为准。

四、便民举措

(一) 跨区域办理。

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证书遗失补发和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除外）、海员证（渔业船员以及特殊航线签注的内河船员申请海员证除外）核发可全国通办，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应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船舶文书签注、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可全国通办，其他行政确认事项应当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 行政备案类事项、行政征收事项以及其他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向法律、法规、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海事管理机构办理。

4. 两家及以上海事管理机构就一项或多项政务服务事项共同签订跨区域办理协议的, 申请人可以就该一项或多项政务服务事项向任一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办理结果视为特定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二) 并联办理。申请人办理海事政务服务并联办理事项时, 相同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进而简化办理程序、提高办理效率。

(三) 信用服务。申请人办理各类海事政务服务事项时, 适用告知承诺或容缺办理等信用服务的, 事项清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

(四) 海事管理机构提供“高效办成一件事”、就近办、掌上办、跨域办、无感办、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等政务服务便利举措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公布的文件实施。

五、咨询监督

(一) 咨询方式。电话咨询方式为 4008012395、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或者“海事通”APP (可通过手机 APP “应用市场” 下载)。

(二) 监督方式。电话监督方式为 010-65293124 以及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监督电话; 网络监督方式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网站 <http://www.msa.gov.cn> 及各级海事管理机构门户网站。

海事行政许可

1.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适用对象：拟从事船舶检验业务的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设立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
2. 具有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的验船能力和责任能力；
3. 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
4. 具有相应的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
5. 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运输部的规定；
6. 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

设立外国验船公司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
2. 具有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的验船能力和责任能力；
3. 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
4. 具有相应的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
5. 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运输部的规定；
6. 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
7.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我国设立验船公司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验船公司雇佣的外国公民应当符合相应国家机关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我国关于外国人从业的规定，并持有船旗国政府允许在华从事法定船舶检验业务的授权文件；
8. 验船公司应当为企业法人，其注册资本应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分支机构的，每一个分支机构还应增加注册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
9. 验船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具备大专或相当于大专以上学历；具有相应的检验工作经历；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10. 验船公司雇佣从事船舶检验活动的中国公民应符合主管机关规定的资质。

提交材料：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初次申请）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

- (1)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表；
- (2) 涵盖本机构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资料清单，包括国家有关船舶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国际公约，主管机关颁布或认可的检验规范、规则、规程、规定及其他技术标准；
- (3) 管理制度清单及文本；
- (4) 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如适用）；
- (5)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登记表；
- (6) 机构设置情况：包括内部机构设置、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7) 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注册验船师登记表和注册验船师培训的档案记录；
- (8) 船舶检验业务情况统计表；
- (9) 船舶检验机构、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的业务分工；
- (10)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检验分支机构资质审核的结论。

外国验船公司：

一、筹建阶段

- (1) 船旗国政府法定检验业务的授权文件；
- (2) 验船公司筹建计划；
- (3) 拟设立验船公司、分支机构（如适用）所在地及其负责的检验区域和拟开展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说明书或其他解释性材料；
- (4) 筹建人员名单、简历、有效身份文件、任职资格证明及相应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筹建验船公司授权书；
- (5)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该机构开业合法证明及同意其拟在中国境内设立验船公司的法律文书；
- (6) 主管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开业阶段

- (1) 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框架；

- (2) 业务负责人的资料 and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验船师名册、相应《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营业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 (6) 检验业务所需要的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包括计算机软件）说明材料；
- (7) 从事船舶检验所必需的船舶检验技术法规和规范及必需的检验技术指南和资料；
- (8) 已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证明文件；
- (9)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0) 主管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资质复核）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

- (1) 涵盖本机构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资料清单，包括国家有关船舶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国际公约，主管机关颁布或认可的检验规范、规则、规程、规定及其他技术标准；
- (2) 管理制度清单及文本；
- (3) 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如适用）；
- (4)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登记表；
- (5) 机构设置情况：包括内部机构设置、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6) 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注册验船师登记表和注册验船师培训的档案记录；
- (7) 船舶检验业务情况统计表；
- (8) 船舶检验机构、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的业务分工；
- (9)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检验分支机构资质审核的结论。

外国验船公司：

- (1) 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框架；
- (2) 业务负责人的资料 and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验船师名册、相应《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营业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 (6) 检验业务所需要的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包括计算机软件) 说明材料;
- (7) 从事船舶检验所必需的船舶检验技术法规和规范及必需的检验技术指南和资料;
- (8) 已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证明文件;
- (9)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0) 主管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资质认可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可否网办: 否

办理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13:30-17:00

2.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

适用对象：境内依法设立拟从事海员外派活动的机构

设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3. 有 3 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的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 1 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包括船员服务质量、人员和资源保障、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5.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提交材料：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初次申请）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4) 3 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 1 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的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复印件；

(6) 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包括船员服务质量、人员和资源保障、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延续申请）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申请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

(3) 3 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 1 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

业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的材料；

(4)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5)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复印件；

(6) 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包括船员服务质量、人员和资源保障、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变更申请）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2)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年审）

(1) 海员外派机构年审申请表；

(2) 年审报告书，包含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各项制度有效运行以及本规定执行情况。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注销申请）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注销申请表；

(2)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3) 法人依法终止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注销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自由贸易试验区除外）

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3.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船舶或被拖物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子项：

1.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
2.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

许可条件：

1.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2. 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3. 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4.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 (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 (2) 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 (3) 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 (4) 拖带或载运的计划和方案；
- (5) 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二)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许可条件：

1.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2. 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3. 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4.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 (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 (2) 拖轮及竹、木等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 (3) 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 (4) 拖放计划和方案；
- (5) 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

可否网办：是

4.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适用对象：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子项：

1. 沿海第一类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2. 沿海第二类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一) 沿海第一类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许可条件：

1. 拟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航标属于依法由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设置的专用航标；

2. 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及航标正常使用的要求；

3. 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

5. 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

提交材料：

(1)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许可申请表；

(2) 航标设计方案（包括航标结构图纸、航标配布前后示意图）；

(3) 最新的大比例尺水深测量图纸或清障扫海报告；

(4) 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5) 使用土地（海域）批文或证件及其复印件（必要时）；

(6) 航标养护方案（撤除航标时不需要）；

(7) 航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报告及其复印件；

(8) 影响通航安全时需提交海事部门通航安全论证材料；

(9) 项目来源批文及其复印件（必要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 沿海第二类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许可条件：

1. 拟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航标属于依法由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设置的专用航标；

2. 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及航标正常使用的要求；

3. 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 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

5. 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

提交材料：

(1)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许可申请表；

(2) 航标设计方案（包括航标结构图纸、航标配布前后示意图）；

(3) 最新的大比例尺水深测量图纸或清障扫海报告；

(4) 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5) 使用土地（海域）批文或证件及其复印件（必要时）；

(6) 航标养护方案（撤除航标时不需要）；

(7) 航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报告及其复印件；

(8) 影响通航安全时需提交海事部门通航安全论证材料；

(9) 项目来源批文及其复印件（必要时）；

(10) 航行通告发布申请（必要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5.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外籍船舶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船籍港船舶；
2. 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
3. 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提交材料：

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书；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保函、信用证等其他财务保证应提交原件）；
3. 船舶国籍证书（免于提交）。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6.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要求；
2. 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3. 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4. 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
5. 过驳作业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6. 有符合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 (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申请书；
- (2) 船舶作业方案、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
- (3) 船舶作业应急预案；
- (4) 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适用时）；
- (5) 与具有相应能力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适用时）。

说明：当拟过驳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按照以下“船舶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执行。

船舶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包括船舶在港口水域外进行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以及船舶在港口水域外进行海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 (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申请书；

- (2)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适装证书；
- (3) 拟过驳的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 (4) 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开展过驳作业且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军事、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的证明材料，包括拟过驳作业点水域概况和环境状况、特定水域多航次过驳作业水域通航环境状况、限制作业的条件等；
- (6) 过驳作业方案，包括拟进行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文件；
- (7) 过驳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8) 与具有相应能力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当拟过驳的危险货物属于污染危害性货物时适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1）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2 个工作日，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 5 个工作日；

（2）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对单航次作业的，24 小时；对海上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5 个工作日。

说明：当拟过驳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法定审批时限按照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执行。

承诺审批时限：（1）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2 个工作日，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 5 个工作日；

（2）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对单航次作业的，24 小时；对海上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5 个工作日。

说明：当拟过驳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承诺审批时限按照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执行。

办理结果：《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经批准的作业水域

可否网办：是

7.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危险货物）；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污染危害性货物）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所载运的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水上安全运输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2. 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3. 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
4. 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

提交材料：

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合并办理

-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 (2) 船舶适装证书或证明文件；
- (3) 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作业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
- (4) 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资料（适用时）；

船舶载运的货物是危险货物时

-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
- (2) 船舶适装证书或证明文件；
- (3) 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作业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 (4) 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资料（适用时）。

船舶载运的货物是污染危害性货物时

- (1)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 (2) 船舶适装证书或证明文件；
- (3) 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资料；
- (4) 货物适运申报单证（货物适运申报通过后取得，货物适运申报提交的材料见下面“补充”）。

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运申报时，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 (1) 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 (2) 由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提供货物所有人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
- (3) 相应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材料；
- (4) 需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
- (5) 交付运输下列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a. 载运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供包装、中型散装容器或者大宗包装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明；
 - b. 使用可移动罐柜装载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供罐柜检验合格证明；
 - c. 载运放射性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 d. 货物中添加抑止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止剂或者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有效期以及超过有效期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 e. 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f. 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货物的，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污染危害性评估报告。

说明：拟交付船舶运输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属于危险货物的，按照本指南“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执行。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1）污染危害性货物：航次申报 24 小时；定期申报 7 个工作日。（2）危险货物：24 小时内；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一定期

限内多次进出港口，5个工作日。

说明：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法定审批时限按照危险货物执行。

承诺审批时限：（1）污染危害性货物：航次申报 24 小时；定期申报 7 个工作日。（2）危险货物：24 小时内；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一定期限内多次进出港口，5 个工作日。

说明：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承诺审批时限按照危险货物执行。

办理结果：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上盖章确认。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经批准的港口

可否网办：是

8.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适用对象：拟从事船员培训的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子项：

1. 船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2. 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一）船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许可条件：

1. 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2. 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3. 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
4.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提交材料：

船员培训机构许可（初次申请）

- （1）船员培训业务申请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 （4）教学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5）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6）法规、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 （7）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文本；
- （8）符合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的证明材料。

船员培训机构许可（变更申请）

- （1）船员培训业务申请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 （4）教学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5）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6) 法规、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 (7) 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文本；
- (8) 符合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的证明材料；
- (9) 变更理由说明。

船员培训机构许可（延续申请）

- (1) 船员培训业务申请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 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 (4) 教学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5) 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6) 法规、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 (7) 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文本；
- (8) 符合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的证明材料。

船员培训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 法人依法终止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注销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可否网办： 是

办理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许可条件：

- 1. 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 2. 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3. 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
4.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提交材料：

引航员培训机构许可（初次申请）

- (1) 船员培训业务申请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 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 (4) 教学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5) 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6) 法规、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 (7) 引航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文本；
- (8) 符合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的证明材料。

引航员培训机构许可（变更申请）

- (1) 船员培训业务申请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 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涉及培训地点变更时）；
- (4) 教学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5) 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6) 法规、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 (7) 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文本；
- (8) 符合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的证明材料；
- (9) 变更理由说明。

引航员培训机构许可（延续申请）

- (1) 船员培训业务申请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 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 (4) 教学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5) 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6) 法规、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 (7) 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文本；

(8) 符合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的证明材料。

引航员培训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法人依法终止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注销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9.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适用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子项：

1. 海域施工作业许可
2.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一）海域施工作业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
七条

许可条件：

1. 施工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作业的要求；
2. 已制定施工作业方案；
3. 有符合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提交材料：

海域施工作业许可（初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2）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港口岸线使用（或交通运输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意见）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3）沉船沉物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打捞沉船沉物时）；
- （4）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 （5）与海上施工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6）施工作业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作业方式，施工作业的水域范围和需要设立安全作业区的建议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等）；
- （7）参与施工作业的船舶和海上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
- （8）施工作业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海域施工作业许可（变更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变更/延续申请书；
- (2) 拟新增施工作业船舶和海上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适用时）；
- (3) 与拟新增施工作业船舶和海上设施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4) 申请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增加船舶和海上设施时，应包括新增船舶和海上设施已纳入施工作业方案、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的说明）。

海域施工作业许可（延续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变更/延续申请书；
- (2) 申请延期的说明。

海域施工作业许可（注销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注销申请书；
- (2) 申请注销情况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办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经批准的施工作业水域

可否网办：是

（二）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许可条件：

1.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 已制定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方案；

3. 有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提交材料：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初次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2)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港口岸线使用（或交通运输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意见）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3) 沉船沉物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打捞沉船沉物时）；
- (4) 作业或活动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 (5) 与内河水面上水下作业或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6) 作业或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作业图纸、作业或活动方式，作业或活动的水域范围和需要设立安全作业区的建议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等）；
- (7) 参与作业或活动的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
- (8) 作业或活动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 (9) 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意见（内河水域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时）。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变更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变更/延续申请书；
- (2) 拟新增作业或活动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适用时）；
- (3) 与拟新增作业或活动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4) 申请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增加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时，应包括新增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已纳入作业或活动方案、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的说明）。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延续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变更/延续申请书；
- (2) 申请延期情况说明。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注销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注销申请书；

(2) 申请注销情况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
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
时限

办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经批准的作业或活动水域

可否网办：是

10.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 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3. 船舶拟进入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4. 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5. 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 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3. 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
4.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5. 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6. 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7. 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8. 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9. 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0. 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提交材料：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1)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一式四份）（网上申请，免于提交）；
(2)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 证书）及其附件（格式 B）、CAS 检验报告（适用时）、所载运油品名称以及 15°C 时密度、50°C 时流动粘度（燃油）的说明文书（载运油品进港卸货的船舶）；

(3) 经批准的危险化学品进港申报单（适用载运危险品船舶，免于提交）；

(4) 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的保安信息。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

- (1) 船舶概况表；
- (2) 总申报单；
- (3) 货物申报单（远洋渔船为货物（渔获物）申报单）；
- (4) 船员名单；
- (5) 旅客名单（无旅客者免）；
- (6) 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者免，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 船舶适航、检验相关证书（可通过官方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原件）；
- (8) 船员证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外国籍船舶）；
- (9) 上一港签发的出口岸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手续

- (1) 总申报单；
- (2) 船舶概况表（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3) 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卸货免）；
- (4) 船员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5) 旅客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6) 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免，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 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及其复印件；

(8) 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适用中国籍船舶，免于提交）；

(9) 如果采取了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则应提交该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10) 远洋渔船出口岸审批，应提交获准往国外海域或远洋捕捞作业（许可）批文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进口岸签注；《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书》；《出口岸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的口岸

可否网办： 是

11.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

适用对象：船舶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 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3. 船舶拟临时进入的非对外开放水域已经当地口岸检查机关、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并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入；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4. 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许可；
5. 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6. 外国籍船舶驶离非对外开放水域应办理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

提交材料：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初次申请）

- (1) 申请临时开放的必要性说明或可研性报告；
- (2) 所在地直属口岸查验机构意见；
- (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 (4) 查验设施（或临时查验设施）建设情况；
- (5) 临时开放所需查验人员配置情况说明；
- (6) 申请临时开放的期限；
- (7) 港口安全作业、防污染和保安条件；
- (8) 临时开放区域划定情况。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延续申请）

- (1) 延长临时开放期限的必要性；

(2) 前次临时开放运行情况的说明;

(3) 所在地直属查验机构意见;

(4) 延长临时开放的期限。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期限的批复》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经批准的水域

可否网办: 否

办理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13:30-17:00

12. 注册验船师注册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

适用对象：拟从事船舶检验的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五条；《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第十三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16项。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注册验船师资格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可从事规定范围的船舶检验工作；
2. 取得资格证书并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船舶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并通过聘用单位向相应类别注册审查机构提出注册申请；
3. 每个注册期内应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提交材料：

注册验船师注册（初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验船师注册申请表》；
- （2）相应类别、级别的《资格证书》；
- （3）聘用单位的船舶检验资质证书或批件；
- （4）聘用单位对业务培训、工作经历和检验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
- （5）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注册验船师注册（延续申请）

- （1）延续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验船师注册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验船师注册证；
- （3）聘用单位的船舶检验资质证书或批件；
- （4）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 （5）注册期内聘用单位考核合格和完成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注册验船师注册（变更申请）

- （1）变更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验船师注册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验船师注册证；

- (3) 相应类别、级别的《资格证书》；
- (4) 新聘用单位的船舶检验资质证书或批件；
- (5)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 (6) 工作调动证明，或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的相应证明，或退休证明。

注册验船师注册（注销申请）

- (1) 注销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验船师注册申请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验船师注册证；
- (3) 符合注销情形的证明材料（（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申请注销注册的；（三）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四）聘用单位被吊销船舶检验资质证书的；（五）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的；（六）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七）同时受聘于2个及以上船舶检验机构的；（八）被依法撤销注册的；（九）受到刑事处罚的；（十）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验船师注册证》、注销时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验船师注册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否

办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13. 船舶国籍登记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

子项：

1.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2.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一）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

许可条件：

1. 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2. 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3.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4.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提交材料：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 （1）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可免于提交）；
- （4）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 （5）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4）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5）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

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换发申请）

污损换发：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可免于提交）；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到期换发：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国籍证书（可免于提交）；
- (4) 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遗失补发申请）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注销申请）

所有权转移注销：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5)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 (6)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 (7) 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 (8)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注销：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4)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5) 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注销：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4) 申请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船舶国籍证书》；注销时签发《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

许可条件：

1. 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 2)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 3)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或交接港的；
 - 4)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 5)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 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 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2. 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3. 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4. 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5.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6.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初次申请/到期换发）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或交接港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或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合同；

(4)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5)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5)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以下材料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有关变更证明文件；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4)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5)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适用于证书上涉及相关变更）。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污损换发申请）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注销申请）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14.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受理机关：直属海事局

适用对象：国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依法招用船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并为船舶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员；

2. 已保障船员在船舶上的工作环境、职业健康保障和安全防护、工作和休息时间、工资报酬、生活条件、医疗条件、社会保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船员投诉和处理机制；

4. 已就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的保险。

提交材料：

国际航行船舶临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2) 船员名单及与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

(3) 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保险的证明材料；

(4) 海事劳工检查报告；

(5) 船员起居舱室设备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适用）；

(6) 船东同意依法承担海事劳工条件责任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8) 连续概要记录（CSR）。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2) 船员名单及与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

(3) 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保险的证明材料；

(4)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包括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

(5) 海事劳工检查报告。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2) 船员名单及与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

(3) 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保险的证明材料；

(4)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包括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

(5) 海事劳工检查报告（如适用）。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2) 证书所载事项变更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3) 原海事劳工证书及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1) 《海事劳工证书核发申请表》；

(2) 补办情况说明；

(3) 原海事劳工证书及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污损补办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临时海事劳工证书》、《海事劳工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15.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公司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三十三项。

子项：

1.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2.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许可条件：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

1. 具有法人资格；
2. 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
3. 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6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
4.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5. 《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应满6个月。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1艘船上运行3个月；
3. 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
4.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提交材料：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初次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新建立或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公司）；
- (3) 安全管理手册；

- (4)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5)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如有）；
- (6) 6个月内运行满足ISM规则/NSM规则全部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
- (7) 其他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出具的审核发证请求（委托）函及其复印件（申请人如为拥有或者经营、管理非五星旗的该国家或地区船舶的中国法人）。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变更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补发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临时符合证明》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符合证明》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 (3) 《临时符合证明》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符合证明》原件。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初次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 (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年度签注）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 (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换证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 (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变更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补发申请）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符合证明》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符合证明》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3) 《符合证明》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符合证明》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临时符合证明》《符合证明》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许可条件：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1. 新纳入或者重新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2.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3.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临时符合证明》或《符合证明》；
4. 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前两次未连续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5. 船舶委托管理的，负责管理船舶的公司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了船舶管理书面协议；
6.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1.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2. 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 3 个月；
3.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
4. 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5.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提交材料：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3) 公司在3个月内对该船实施内审的计划；
- (4) 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 (5) 船舶之前两次持有的“安全管理证书”和/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或情况说明（适用时）；
- (6) 代管船舶评估报告（代管船舶）。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 (3)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原件。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展期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证书展期情况说明及客观证据。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3) 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 (4) 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中间签注）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3)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4) 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5) 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换证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3)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4) 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 (5) 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 (3) 《安全管理证书》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安全管理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安全管理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16.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

受理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子项：

1.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2.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审批

（一）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境内承租人、固定平台等设施的产权所有人/业主、试航船舶（新建、重大改建）建造企业

许可条件：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中国籍船舶船名；
2. 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船舶、设施和设备的检验标准；
3. 有熟悉水上无线电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试航船舶、外国籍光船租赁船舶应满足上述要求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设施除满足上述要求 2、3 外，其业主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批准成立的其他组织。

提交材料：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核发/换发申请）

- （1）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纸质申办）；
- （4）卫星通信船站入网证明材料（适用于配备、安装、使用卫星通信船站）。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变更/补发申请）

- （1）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 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无线电设备变更的纸质申办）；
- (4) 补发情况说明（适用于补发）。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注销申请）

执照无需单独注销，随标识码注销一并进行。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法实施核查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办理结果：《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审批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境内承租人、固定平台等设施的产权所有人/业主、试航船舶（新建、重大改建）建造企业

许可条件：

申请标识码条件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中国籍船舶船名；
2. 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船舶、设施和设备的检验标准；
3. 有熟悉水上无线电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试航船舶、外国籍光船租赁船舶应满足上述要求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设施除满足上述要求 2、3 外，其业主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批准成立的其他组织。

申请船舶呼号条件

1. 船舶或设施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需要使用船舶呼号。

提交材料：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标识码审批（核发申请）

-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书；
- (2) 所有权证明材料（船舶已经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可免于提交）；
-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 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纸质申办）；
- (5) 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适用于国外进口二手船舶/设施）；
- (6) 船舶营业运输证或等效证明材料（仅适用于港澳航行内河船舶）。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标识码审批（变更/补发申请）

-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 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无线电设备变更的纸质申办）；
- (4) 补发情况说明（适用于补发）。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标识码审批（注销申请）

-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船舶呼号核发、变更/补发与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核发、变更/补发同步办理，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船舶呼号随识别码注销一并进行，无需单独申办。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法实施核查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办理结果：港澳航线内河船舶、国内沿海船舶及国际航线船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蓝证）；内河船舶-《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绿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1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拟从事危险货物申报或报告、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子项：

1.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2.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一）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许可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近2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4. 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5.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提交材料：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初次申请）

-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的证明。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重新申请）

-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许可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近 2 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4. 首次申请的, 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5. 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
6.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提交材料: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首次申请)

- (1) 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 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 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的证明;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具有正常辨色力的体检证明。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重新申请)

- (1) 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 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具有正常辨色力的体检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法定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可否网办: 是

1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适用对象： 船员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子项：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2.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
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4.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许可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2.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3.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4. 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

5.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提交材料：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申请适任证书：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4）近期两寸白底证件照片 2 张；

（5）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

项材料)。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6)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7) 船员服务簿;
- (8)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 (9)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10)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适用时,非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适任证书需提交原件)。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5号)第十九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提交以下材料: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 船员服务簿;
-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

材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 第二十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 提交以下材料: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 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适用时);
-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 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7) 经过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证明材料(适用时, 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 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 (4) 证书遗失说明(遗失时)。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 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近期两寸白底证件照片 2 张(适用时, 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 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 变更信息的证明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船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许可条件：

1. 持有船员服务簿；
2. 符合船舶驾驶员体检要求；
3. 经过相应的适任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和评估；
4. 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和良好的安全记录。

提交材料：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 （1）引航员任职资格证书申请表；
- （2）船员服务簿（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3）最近12个月内的船员体格检查表；
- （4）引航员适任考试、评估成绩单（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 （1）引航员任职资格证书申请表；
- （2）船员服务簿（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3）最近12个月内的船员体格检查表；
- （4）引航资历及良好的安全记录证明。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换发申请）

- （1）引航员任职资格证书申请表；
- （2）被损坏的引航员适任证书原件。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引航员任职资格证书申请表；
- （2）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的引航员适任证书遗失公告。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引航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证书所载明的类别、等级和引领范围

可否网办：是

(三)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许可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2.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3.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4. 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提交材料：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 (4) 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系统中已有有效的海船健康证明的船员可免于提交）；

(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5)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6) 船员服务簿；

(7)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系统中已有有效的海船健康证明的船员可免于提交）；

(4) 船员服务簿；

(5)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 《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4) 《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原件。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系统中已有有效的海船健康证明的船员可免于提交）；

(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5) 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7) 船员服务簿；

(8)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4)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船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四）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许可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2. 视力、色觉、听力、口头表达、肢体健康等符合航行安全的要求；

3. 通过规定的游艇操作人员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提交材料：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 (1)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1年内签发的身体条件证明，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 (4) 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 海船或内河船船长、驾驶员或引航员适任证书（如适用，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6) 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游艇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或届满后12个月内的，提供以下材料

- (1)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1年内签发的合格身体条件证明，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游艇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后12个月及以上，需通过《海船船员培训大纲》《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规定的实际操作评估后，方可申请《游艇驾驶证》再有效。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证书遗失说明（遗失时）；
- (4) 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污损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19. 海员证核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部分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本人、受委托机构（海员外派机构、经营或管理国际航线〈含特殊航线〉的航运公司）及具有渔船船员海员证申办资格的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一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持有国际航行船舶或者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3.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提交材料：

海员证核发（初次申请）

- （1）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船员适任证书（含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渔业船员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申请人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手写签名及指纹信息（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管理协议（适用船员委托机构办理、申办渔业船员海员证）
- （5）公司与雇主订立的劳务合作合同（远洋渔业船员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及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资质的公司申办渔业船员海员证时适用）。

海员证核发（延续申请）

- （1）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国际航线或者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无需申请人提供），或者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证明材料；
- （3）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海员证核发（换发申请）

- (1) 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需换发的海员证原件。

海员证核发（补发申请）

- (1) 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遗失、被盗、损毁的情况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海员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20.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审批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会同农业农村部

适用对象：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航行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子项：无

许可条件：

1. 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
2. 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提交材料：

- (1) 禁航区内航行申请书；
- (2)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技术报告；
- (3) 禁航区内的航行方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经批准的水域

可否网办：否

办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海事行政确认

21.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设定依据：《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交通运输部关于授权签发检查〈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通知》（交海发〔201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海通航〔2017〕11 号）。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300 总吨及以上本船籍港船舶；
2. 已向保险公司、互助性保赔机构或金融机构投保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有其他财务保证；
3. 已办理国籍证书且国籍证书在有效期内。

提交材料：

1.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
2. 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保函、信用证等其他财务保证应提交原件）；
3. 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免于提交)。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2. 船舶识别号授予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受理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4 号）第二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2. 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3. 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提交材料：

1. 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新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或足以证明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合同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4. 新建船舶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包括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开工的批准文件及船舶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证明材料）；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对于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需要船舶检验机构进口技术勘验的，提交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其它船舶提交原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授予船舶识别号；不符合条件的，不授予识别号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办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23. 船舶名称预留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现有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向船籍港或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或者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未确定拟申请登记地或者为境外定造人建造的，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

确认条件：船舶已经取得船舶识别号。

子项：无

提交材料：

船舶名称预留（初次申请）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党和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4. 船舶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原件。

船舶名称预留（变更名称）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船名变更原因书面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给予预留的，核发《船舶名称预留告知书》；不予预留的说明理由。船舶名称预留变更名称时，在官方网站等线上方式公告30日内无异议的，办理船名变更登记手续。（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可否网办：是

24. 船舶所有权登记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其中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2. 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相关规定；
3.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4. 进口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规定并且进口手续合法、完备；
5.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船舶所有权登记（初次申请）

船舶（非建造中）所有权登记：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①购买取得的船舶，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 ②新造船舶，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 ③因继承取得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
 - ④因赠与取得的船舶，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
 - ⑤依法拍卖取得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 ⑥因法院裁判取得的船舶，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

⑦因仲裁机构仲裁取得的船舶，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

⑧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船舶，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交接文件；

⑨因融资租赁取得船舶所有权的，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件；

⑩自造自用船舶或其它情况下，提交足以证明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4) 新建船舶、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对于境外购买的外国籍船舶，需要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进口技术勘验的，提交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其它船舶提交原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5) 船舶正横（2张）、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6)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7)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8) 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9)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和抵押权登记证书；

(10)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应提交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船舶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及其复印件；

(5) 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照片；

(6) 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7)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8)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船舶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无需变更登记机关，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
 - ①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②购买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股份转让合同和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③因继承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④因赠与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⑤因法院裁判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⑥因仲裁机构仲裁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⑦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 (5)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 (6)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原件（适用于共有情况变更）；
- (7)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新船舶所有人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

况的说明材料原件（适用于共有情况变更）。

因航线变更或者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需要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 2/3 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 (4) 船舶航线或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5)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6)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7)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原件；
- (8)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原件。

船舶所有权登记（遗失/灭失补发）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 (4) 船舶正横（2 张）、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船舶所有权登记（污损换发）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 (5) 船舶正横（2 张）、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之一：
①因适用登记制度发生变化申请注销的船舶，审核适用登记制度发生变化的

证明文件原件（船舶所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转为非海事登记船舶的有关证明或其他表明船舶已不适用于船舶登记制度的材料）；

②因船舶不再在水上使用申请注销的船舶，审核船舶不再在水上使用的证明材料原件（船舶所有人出具的表明船舶已被拖至岸上不再在水上使用的承诺书及其现场照片）；

③如下所有权转移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1) 因买卖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买卖合同，交接文件；

2) 因继承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注销证明文件；

3) 因赠与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

4) 因法院裁判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

5) 因仲裁机构仲裁注销的船舶，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

6) 因政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船舶，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交接文件；

7) 因融资租赁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件；

8) 因拆解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拆解证明材料（船舶拆解合同或废钢船收购合同、船舶拆解照片或船厂拆解完毕证明文书）；

9) 因沉没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沉没证明材料（海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放弃沉船打捞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船舶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材料）；

10) 因失踪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失踪证明材料（船舶失踪报案回执、有关机关出具的船舶失踪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船舶失踪的材料）；

11) 无法提供上述材料但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的，可提供能够证明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的其他材料；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5)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6)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7) 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8)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5. 船舶抵押权登记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及抵押权人、抵押权转移时的抵押权人和承转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第十五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20 总吨以上的船舶（20 总吨以下的船舶抵押登记参照办理）；
2. 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管辖。

提交材料：

船舶抵押权登记（初次申请）

现有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2）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原件；
- （6）抵押期间是否允许船舶所有权转让的书面文件原件；
- （7）全体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设定抵押的证明文书原件（适用于共有船舶）；
- （8）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原件（适用于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

建造中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2）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建造合同中对建造中船舶所

有权归属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5)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原件;

(6)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建造阶段证明及其认可的 5 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总体状况的照片;

(7) 抵押人出具的船舶未在其它登记机关办理过抵押权登记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船舶设置抵押权的声明原件;

(8)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

①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适用于抵押人名称、抵押权人名称变更);

②按变更项目内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船舶抵押项目变更);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5)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6) 船舶有多个抵押权登记且变更项目涉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变化,若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还应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 债权转让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5) 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件原件；

(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7) 原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污损换发）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抵押权人同意解除抵押权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5)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将有关抵押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或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6. 光船租赁登记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光船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出租境外船舶的出租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 进口手续合法、完备（光租外国籍船舶）；
3.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光船租赁登记（初次申请）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公民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共同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6)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已抵押的书面文件原件；
- (7) 光船承租人将船舶转租他人时，还应提交光船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原件（适用时）。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出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 出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其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
- (2) 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 (5) 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文书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光船租赁登记（变更登记）

-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
 - ①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出租人名称、承租人名称变更）；
 - ②按变更项目内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船舶光租项目变更）；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原件；
- (5)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光船租赁登记（污损换发）

-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原件；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光船租赁登记（注销登记）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5)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原件；

(6) 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原件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原件，但光船租赁续租的情况下无需提交；

(7)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提交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8) 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其他法定文书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将光租情况录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或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27.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第六十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管辖；
2.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可以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和颜色组合，或上述要素的组合；
3. 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标志没有相同或者相似；
4. 申请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登记、公司旗不得使用下列标志：
 - ①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相似的；
 - ②同其他国家或地区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相似的，但经其同意的除外；
 - ③带有民族歧视、殖民主义色彩的；
 - ④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⑤复制、摹仿他人已经注册的驰名商标，或者复制、摹仿、翻译在其经营区域内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的名称或标志，容易导致混淆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的。

提交材料：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初次申请）

- (1)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标准设计图纸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原件。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变更登记）

- (1) 船舶变更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变更后设计图纸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4)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原件。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遗失/灭失补发）

(1)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污损换发）

(1)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原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原件；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注销登记）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3) 原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定并安排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证书。（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28. 连续概要记录签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5 号）第八条；《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连续概要记录〉规定》（海船舶〔2004〕245 号）第二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中国籍国际航行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
2. 船舶已取得中国籍证书及相关证书。

提交材料：

《连续概要记录》（初次申请）

-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已填写的中英文表格 1 及其电子文档；
- (4) 《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
- (5) 《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6)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 (7) 船舶管理人申请《连续概要记录》的，还应提交“管理协议”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光船承租人的授权书原件；

(8) 船舶由其他船旗转入中国登记且继续从事国际航行的，还应提交：

- ①前一船旗国主管机关因注销登记而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及其复印件；
- ②签发①中所述《连续概要记录》前，船舶持有的所有《连续概要记录》及其复印件。

《连续概要记录》（变更申请）

-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中英文《表格 2》副本及其电子文档；

(4) 变更项的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连续概要记录》（毁损/灭失补发申请）

-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书面申请原件；
- (4) 毁损/灭失的文件清单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连续概要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9. 培训课程确认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條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采用的培训教材和培训内容满足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

2. 培训内容的理论和实操学时安排合理，并符合培训大纲的相应要求；

3. 教学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培训规模的需要和教学能力胜任既定的培训目标；

4. 采用模拟器培训的，模拟器训练方案满足相应的训练要求，达到相应的训练目标；

5. 培训采用的培训方式和资源保障科学、有效，完成课程后能达到规定的适任标准。

提交材料：

(1) 培训课程确认申请书；

(2) 与培训项目相关的总体安排、制度及保障措施；

(3) 培训计划；

(4) 教学大纲和详细的教学方案；

(5) 由不低于该培训课程教学人员标准的人员对拟开展培训课程出具论证报告（仅适用于海船船员培训项目）；

(6) 采用模拟器培训的，还应提交模拟器训练方案满足模拟器训练标准要求的测试报告；

(7) 培训机构认为与培训课程确认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对培训课程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3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3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依法取得船舶国籍证书。
2. 根据船舶种类、航区、吨位和总功率等情况依据配员表的要求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3. 根据船舶机舱的自动化程度和航行时间对船舶配员进行减免。
4. 根据船舶航区及船舶无线电设备配备情况确定 GMDSS 操作人员。

提交材料：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航行国际航线：

-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入级证书及其复印件；
- （4）货船无线电证书及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记录簿及其复印件；
- （5）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簿复印件及其复印件或客船安全证书及其复印件；
- （6）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航行国内（包括沿海和内河）航线：

-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 （4）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换发、补发申请）

-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适用于污损换发）；
- (4) 到期换发的，提交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 (5) 污损换发或遗失补发的，提交说明理由的书面文件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核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31.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船员

子项名称：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2.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一）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确认条件：

1.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2. 完成规定的培训；
3. 具有规定的服务资历；
4. 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5. 通过相应考试，并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

申请材料：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初次申请）

- （1）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考试成绩通知单（免于提交）；
- （6）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7）按规定应当具有海上服务资历者或完成船上见习者，还应当提交《船员服务簿》（船员管理系统中已上传原件扫描件的，免于提交）；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再有效申请）

-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 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 船员服务簿（适用时提交，如船员管理系统中已上传原件扫描件的，免于提交）；
- (6) 培训证明及考核成绩单（适用时提交，如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损坏、遗失补发或变更申请）：

-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 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 船员个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变更的，还应当提交身份证签发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6) 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 (7) 证书遗失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二）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确认条件：

1.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2. 完成规定的培训；
3. 具有规定的服务资历；
4. 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5. 通过相应考试，并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

申请材料：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初次申请）

-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 培训证明（如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 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 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如适用，无需提交）。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再有效申请）

-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 《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
- (4) 再有效培训证明（如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 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损坏、遗失补发申请）

-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 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 (4) 证书遗失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32. 特免证明出具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经授权的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三十四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导致持证船员不能履行职务的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确需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

2. 申请船长、轮机长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大副或者大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且船长、轮机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是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3. 申请大副、大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4. 申请二副、二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5. 申请三副、三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机工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6.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以外的其他船员，不予出具特免证明。

提交材料：

(1) 船员特免证明申请报告；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出具，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33. 承认签证签发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四十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申请人所持证书的签发国符合以下要求：

- ①有关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及发证制度符合 STCW 公约要求；
- ②按照 STCW 公约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船员质量标准控制体系；
- ③船员适任条件等相关要求不低于我国的相关标准。

2. 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前，申请人还应当参加与申请职务相应的海上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2) 所属缔约国签发的适任证书原件；
- (3) 表明申请人符合 STCW 公约和所属缔约国有关船员管理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如涉及油船、化学品船和液化气船任职的，一并提交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相应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承认签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34.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适用对象：500 总吨及以上在中国登记和拟在中国登记的海船

设定依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十二条、《船舶建造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海船检〔2010〕475 号）第二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申请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1. 已取得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新建船舶时）；
2. 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信息卡（重大改建船舶时）；
3. 已签订船舶建造（重大改造）技术合同，或已取得船舶建造图纸的初步申请确审；
4. 船舶设计图纸清单已经得到批准，和业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

申请第 I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1. 业经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船舶建造完工；
2. 海事管理机构已在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加盖印章；
3. 船舶检验机构已在《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I）》加盖印章。

提交材料：

申请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 (1)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新建船舶提交已取得《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免于提交）；
- (4) 中国籍拟重大改建船舶，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免于提交）；
- (5) 中国籍拟重大改建船舶或从境外进口后立即实施重大改建船舶，提交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中国籍免于提交）；
- (6) 船舶建造（重大改建）技术合同及其复印件（如船厂自建船舶可仅提交符合《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附件 1 规定的图纸审核初步申请确审记录或经建造地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足以反映船舶技术条件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7) 经批准的船舶设计图纸清单及其复印件；

- (8) 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审图意见书及其复印件；
- (9) 审图交换意见备忘录及其复印件（如有时）；
- (10) 经船舶设计单位、船舶建造厂/船舶改建厂和船舶检验机构加盖公章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原件（一式五份）。
- (11) 验证报告原件（适用船舶从境外进口后立即实施重大改建或中国籍船舶实施重大改建）。

申请第 I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 (1)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经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船舶完工图纸清单及其复印件；或实施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含限定船舶于 2 个月内配齐完工图纸遗留项目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及有效期不超过 2 个月的条件证书及其复印件（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与实施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为非同一机构的，前述含遗留项目的检验报告应移转并经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 (4) 已加盖海事管理机构印章的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原件；或申请第 I 阶段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在建船舶的买卖合同及其复印件或转让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仅适用于原拟登记为非中国籍的在建船舶如拟更改登记为中国籍）；
- (5) 经船舶检验机构加盖公章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I）》原件（一式五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现场确认完成后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在《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格式 I/II）》（一式五份）上确认盖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确认并告知理由。

可否网办： 是（申请阶段）

35. 海事声明签注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船长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船舶应在事发后抵达第一港 24 小时内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递交海事声明；船舶抵港前已发生或可能引起货舱货物受到损害的，应在开舱前向海事管理机构递交海事声明材料；

2. 海事声明签注申请人应为船长，但可由其他相关人员代为提交。

提交材料：

(1) 船舶法定文书的摘录，如国籍证书（登记证书）、船长证书、船员名单、天气报告、船舶检验证书、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海图等，船方提供的复印件必须经船长签字盖章；

(2) 海事声明文书原件经申请人签字和加盖船章，并由不少于两名见证人的签字；

(3) 两名见证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签注；不符合条件，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36. 船舶文书签注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子项：

1. 航海（行）日志签注
2. 轮机日志签注
3. 车钟记录簿签注
4. 《垃圾记录簿》签注
5. 《货物记录簿》签注
6. 《油类记录簿》签注

确认条件：

1. 船舶为中国籍船舶；
2. 船舶已配备拟提交签注的文书。

（一）航海（行）日志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二）轮机日志签注

提交材料：

-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三) 车钟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四) 《垃圾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五) 《货物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 签发相关文书;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六) 《油类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或国内航行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 签发相关文书;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37. 磁罗经校正人员发证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船员，管理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磁罗经校正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379号）第三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交人劳发〔2012〕761号）一（二）1.（4）。

子项：无

确认条件：具备不少于3年500总吨或以上船舶驾驶任职资历或相应的专业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

提交材料：

- （1）磁罗经校正人员考试、证书办理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磁罗经校正人员资历表；
- （4）身体健康证明（持有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的免于提交）。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发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发证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38.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海船员〔2019〕310号）第四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符合质量管理规则的要求；
3. 质量管理活动覆盖培训机构开展船员培训的全过程，且符合质量管理规则的要求；
4. 无重大不符合项。

提交材料：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初次审核）

-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质量手册；
-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5)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报告；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报告；
- (7) 各船员培训项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能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间审核）

-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报告；
-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
- (5) 各船员培训项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能持续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适用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换证审核）

-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报告；
-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
- (5) 各船员培训项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能持续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适用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附加审核）

-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
- (4) 各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应要求能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适用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做相应的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做相应的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39. 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办理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适用对象：100 总吨及以上海船、内河船舶、海上非自航一、二、三等工程船舶的驾驶和船舶电子专业技术人员；海港（内河）引航员；主推进动力装置 220 千瓦及以上海船、主推进动力装置 75 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海上非自航一、二、三等工程船舶的轮机专业技术人员。

设定依据：《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办法》（交通部办公厅文件 厅人劳字〔2002〕293 号）第三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参加适任证书考试和评估，经考试和评估合格并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

提交材料：

- (1) 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2 张两寸免冠证件照片；
- (4) 海船（引航员）适任证书，内河适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可查询适任证书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 船员服务簿原件（适用于海船电子电气员，用于校验船上服务资历）。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发放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符合发放要求的，不予发放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40. 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其代理人

子项：

1. 《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3.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4.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5.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

（一）《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确认条件：

1. 本船籍港的散装有毒液体的国际航线船舶及沿海航行船舶；
2. 《程序与布置手册》符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的要求和《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程序和布置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提交材料：

-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程序与布置手册（一式两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

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确认条件：

1. 本船籍港载运原油的液货船；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的编制应符合 IMO《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编制指南》的要求。

提交材料：

- (1) 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文本(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三)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确认条件：

1. 150 总吨及以上从事海上油船间货油过驳作业的本船籍港油船；
2. 《过驳作业计划》内容符合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油污手册》“第一节：预防”，以及国际航运公会和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的出版物《船到船过驳指南：石油》（2005 年第四版）的有关要求。

提交材料：

- (1) 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过驳作业计划（一式两份）；
- (4)（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四）《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确认条件：

1. 100 总吨及以上经核准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本港籍海船，以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100 总吨及以上和经核定可载运 15 人及以上且单次航程超过 2 公里或航行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本船籍港内河船舶；

2. 所编制的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

提交材料：

- (1) 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五）《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六条；《关于实施〈MAPOL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的通知》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确认条件：

1. 400 总吨以上国际航行船舶具有可充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

提交材料：

-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41. 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的免除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的附则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规则》第 A-4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危防〔2019〕15 号）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仅航行于我国与其他国家划定的压载水管理互免水域的船舶；
2. 仅在我国管辖水域和公海航行的船舶；
3. 仅使用饮用水作为压载水的船舶；
4. 无人驳船；
5. 用于搜寻、救助和船舶污染物清除的专业船舶。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

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2) 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外国籍船舶适用）；
- (3) 不能按照公约实施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的说明；
- (4) 证明已采取的尽可能减少压载水和沉积物引入有害水生生物和病原体转移的措施的材料；
- (5) 承诺仅在免除水域内航行的船长声明（仅航行于我国与其他国家划定的压载水管理互免水域的船舶、仅在我国管辖水域和公海航行的船舶适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免除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42. 海上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强制预洗免除签注

实施机关：授权的直属海事局、授权的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长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第 13.6 和 13.7 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再次装载同样的物质或装载的与前一种物质相容的另一种物质，且装货前该舱不予清洗或压载；

2. 在海上既不清洗也不压载，在另一港进行预洗；

3. 液货残余物由符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II 要求的通风程序予以清除。

提交材料：

当拟装载相同或者相容物质时

- (1) 《强制预洗免除签注申请书》；
- (2) 船舶下一航次装货计划；
- (3) 相关货舱在下一航次装货前不进行洗舱和货舱压载的声明；
- (4) 相关货舱拟装载货物的托运人关于货物相容并同意不进行洗舱的声明；
- (5) 《货物记录簿》原件。

当拟在另一港口进行洗舱时

- (1) 《强制预洗免除签注申请书》；
- (2) 船舶在航行至另一港口期间不进行洗舱和货舱压载的声明；
- (3) 拟洗舱港口、码头、装卸站出具的接收洗舱水的书面同意；
- (4) 《货物记录簿》原件。

当通过通风程序清除货物残余物时

- (1) 《强制预洗免除签注申请书》；
- (2) 货物在 20℃ 时蒸气压数据；
- (3) 经主管机关签注的《程序与布置手册》原件及货舱通风程序复印件；
- (4) 《货物记录簿》原件及相关货舱通风操作记录内容的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在《货物记录簿》“代号”栏J项和“细目”栏第34-37项签注强制预洗已免除、免除的理由、签字并加盖防污染管理专用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43. 海上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强制预洗签注

实施机关：授权的直属海事局、授权的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长及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I第13.6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船舶在离开卸货港前已对卸载X类物质的货舱进行预洗；
2. 产生的残余物须排入接收设备，且X类物质的浓度等于或低于重量比的0.1%；
3. 已在《货物记录簿》记载作业记录。

提交材料：

- (1) 海上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强制预洗签注申请书；
- (2) 《程序与布置手册》原件及其中预洗程序和最小预洗水量相关内容复印件；
- (3) 《货物记录簿》原件；
- (4) 洗舱水浓度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适用时）；
- (5) 相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原件及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货物记录簿》“代号”栏中D项和J项的记录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卸载X类货物的，同时在《货物记录簿》“代号”栏J项“细目”栏中36中签注，并在第36、37项加盖船舶防污染专用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44. A 组固体散装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程序签注

实施机关：授权的直属海事局、授权的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托运人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4.3.3。

子项：无

确认条件：载运货物为精矿或其他易流态化货物。

提交材料：

- (1) 《A 组固体散装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程序声明书》；
- (2) A 组固体散装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程序；
- (3)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材料（适用时）；
- (4) 取样检测委托书（适用时）；
- (5) 受委托取样机构的取样程序（适用时）；
- (6)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明（适用时）；
- (7)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的相应检测程序（适用时）；
- (8) 委托其他机构负责货物装船前控制水分含量工作的委托书（适用时）；
- (9) 托运人通知受委托机构控制货物水分含量特殊要求的声明（适用时）；
- (10) 受委托负责货物装船前控制水分含量工作的机构的相应程序（适用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在《A 组固体散装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程序声明书》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盖章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45.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符合性确认书》核发

实施机关：授权的直属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子项：无

提交材料：

（1）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发；不符合条件的，说明不符合条件的理由，不予核发。

可否网办：是

46. 《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度评级符合声明》核发

实施机关：授权的直属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危防〔2022〕164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子项：无

提交材料：

（1）船舶能耗报告；

（2）营运碳强度评级。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发；不符合条件的，说明不符合条件的理由，不予核发。

可否网办：是

47.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

实施机关：授权的直属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六十五条。

子项：无

确认条件：

1. 持有效的海船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
2.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3. 通过航线签注的理论考试和相应航线的实际操作考试；
4. 具有规定的所签注航线的航行经历。

提交材料：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初次签注）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船员服务簿；
- (5) 适任证书航线签注考试合格证明；
-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延续签注）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船员服务簿；
- (5)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在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附页中进行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海事行政备案

48.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备案人：建设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二十六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
- (2) 建设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工程交工或竣工的证明文件；
- (4) 扫测报告和扫测图（仅对水深有要求的工程）；
- (5) 已通过效能验收的导助航设施证明材料（如有航标工程）；
- (6) 工程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仅对通航净空尺度有要求的工程）。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49.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和活动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十六条；《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通航〔2023〕34 号）第五条、第七条。

子项：

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2. 内河通航水域试航活动备案

（一）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备案人：主办单位

备案材料：

- （1）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 （2）申请备案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 （3）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4）与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5）作业方案（包括基本概况、时间安排、涉及的水域范围、作业人员数量、作业联系人和应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等）；
- （6）参与作业的船舶、内河浮动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前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内河通航水域试航活动备案

备案人：船舶修造企业

备案材料：

- （1）试航活动方案（包括：1. 船舶修造企业和试航服务单位基本信息；2.

试航船舶基本信息，包括试航船舶名称、类型、吨位、尺度等基本参数；3. 试航活动时间安排，包括试航船舶始发时间、预计途经航经水域和到达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时间；4. 试航船舶始发水域、航经水域及试航活动水域范围；5. 随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船员及随船人员清单）；

(2) 船舶修造企业、试航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3) 船舶试航证书（适用时）；

(4) 船舶已落实试航安全措施的宣传。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试航船舶从内河通航水域始发，试航活动水域在海上且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修造企业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始发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试航活动水域在内河通航水域且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修造企业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始发地、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50.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备案人：船长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号）

第二条、第三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船舶在港安全作业备案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从事拆修锅炉、主机、锚机、舵机、电台应提供作业项目及部位，应急备车时间的情况说明（适用时）；
- (4) 船舶从事烧焊或明火作业提供承接作业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其复印件，动火部位及项目的情况说明，消防车（船）监护情况（适用时）；
- (5) 船舶从事悬挂彩灯作业的提供彩灯悬挂示意图（适用时）；
- (6) 船舶从事校正磁罗经提供罗经校正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其复印件和航行区域说明（适用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备案其他要求：提前24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备。拆修作业或明火作业等在特殊情况下不能满足提前24小时报备要求的，船舶应不晚于作业前2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备。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51. 游艇俱乐部备案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备案人：依法注册的游艇俱乐部

设定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1 号）第二十七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游艇俱乐部备案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游艇俱乐部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
- (4) 游艇安全停泊水域、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清单和说明；
- (5) 对游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 (6) 对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 (7) 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
- (8) 专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及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 (9) 俱乐部与会员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范本；
- (10) 俱乐部与游艇所有人签订的游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时）；
- (11) 所管理游艇清单。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备案其他要求：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公布；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52. 培训计划报备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备案人：培训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第二十八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培训开班报备表；
- (2) 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表（应包括教学人员安排情况）；
- (3) 培训设施、设备、教材清单；
- (4) 学员名册。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每期培训班开班 3 日前报备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53. 船员服务信息备案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备案人：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为公司自有船员代理船员相关手续的船员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船员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备案表；
- (2) 证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3) 船员服务业务项目及收费标准（需加盖公章）；
- (4) 公司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其复印件；
- (6) 船员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年度备案表（适用时）；
- (7) 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适用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首次开展船员服务业务时开展基础信息备案；每年的第一季度开展年度备案；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办理变更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54.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十九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接收作业单位的资质证明（已存档备查的，可提供单位名称替代）；
- (2) 污染物接收单证；
- (3) 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材料（包括处理方案、处理单位资质证明、处理报告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备案其他要求：每月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55.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港口、码头、装卸站及有关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0 号）第十一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2) 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3) 按规定制定的应急预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56.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或者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船舶供油作业单位备案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燃油质量承诺书原件；
- (4) 从事成品油供受作业的单位应提交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证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5) 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文件；
- (6) 防治船舶及供受油作业污染水域环境应急预案；
- (7) 溢油应急设备器材清单、用于作业的输油软管耐压检测证明；
- (8) 供油作业人员培训证明；
- (9) 供油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
- (10) 船员适任证书、油轮特殊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有电子信息的，只需提供船员名单）；
- (11) 保税油加注资质证明（适用于保税油加注作业）；
-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适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57.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海船舶〔2022〕9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初次备案）

- (1)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表（一式两份）；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航线运行手册；
- (4) 船舶操作手册；
- (5) 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 (6) 培训手册；
- (7) 安全营运承诺书及其附件。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变更备案）

- (1)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表（一式两份）；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任何更新的手册内容或安全营运承诺书及其附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取得船舶国籍登记证书7日内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公布；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58.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设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 (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
- (3) 预防自然灾害预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59.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子项：

1.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2. 《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3.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4. 《船舶载运辐射核燃料货物船上应急计划》备案

（一）《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第 37 条。

备案材料：

- （1）船舶防污染文书备案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文本原件（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150 总吨及以上的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第十七条。

备案材料：

- (1) 船舶防污染文书备案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文本原件（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三）《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备案人：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本船籍港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400 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货物的非油船，用于替代《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和《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第十七条。

备案材料：

- (1) 船舶防污染文书备案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文本原件（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四）《船舶载运辐射核燃料货物船上应急计划》备案

备案人：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载运辐射核燃料货物的船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防治船舶

《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五条；《国际船舶安全载运包装辐射核燃料、钚和高度放射性废料规则》第 10.2 条。

备案材料：

- (1) 船舶防污染文书备案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载运辐射核燃料货物船上应急计划》文本原件（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60. 管辖海域内从事体育、娱乐、演练、试航、科学观测等水上水下活动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体育、娱乐、演练、试航、科学观测等活动的主办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十六条。

子项：

1. 管辖海域内从事试航活动报告
2. 管辖海域内从事其他水上水下活动报告

（一）管辖海域内从事试航活动报告

备案材料：

（1）试航活动方案（包括：1. 船舶修造企业和试航服务单位基本信息；2. 试航船舶基本信息，包括试航船舶名称、类型、吨位、尺度等基本参数；3. 试航活动时间安排，包括试航船舶始发时间、预计途经航经水域和到达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时间；4. 试航船舶始发水域、航经水域及试航活动水域范围；5. 随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船员及随船人员清单）；

（2）船舶修造企业、试航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3）船舶试航证书（适用时）；

（4）船舶已落实试航安全措施的宣传。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试航船舶从沿海始发，试航活动水域在海上且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修造企业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试航船舶始发地、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试航船舶从内河通航水域始发，试航活动水域在海上且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修造企业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始发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二) 管辖海域内从事其他水上水下活动报告

备案材料：

(1) 报告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其复印件；

(2) 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3) 与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4) 活动方案（活动概况、水上水下活动涉及的海域范围、参与的船舶和海上设施、活动人员数量、影响的时间，活动联系人和应急联系人及其电话，船员及随船人员清单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61.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的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或被拖物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1) 航行计划（包括航行时间和航线，拖带或载运作业方式，拖轮及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拖带或载运船舶清单等）；

(2)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的）；

(3)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62. 船舶进出港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6 号）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子项：无

提交材料：

国内航行船舶进港报告（电子报告）

(1) 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上一港、拟靠泊港口及码头泊位或停泊位置、拟进港时间、进港船舶首/尾吃水；

(2) 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货船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客货装卸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国内航行船舶出港报告（电子报告）

(1) 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下一港、拟出港时间、出港船舶（预计）首/尾吃水；

(2) 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货船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客货载运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船舶进出港报告系统 PC 端或安卓手机 APP）

63. 体检机构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海船员〔2016〕521号）第十五条

子项：

1. 体检机构信息报告
2. 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一）体检机构信息报告

备案人：开展海船船员健康检查的体检机构

备案材料：

- （1）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机构信息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其他证明材料（从业资质、医师配备、专业仪器设备、标准文件、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备案人：开展海船船员健康检查的主检医师

备案材料：

- （1）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主检医师信息表；
- （2）执业资格证书；
- （3）其他证明材料（临床经历、学习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明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64. 船上培训信息报送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备案人：开展船上见习或者知识更新培训的航运公司和相关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海船员〔2018〕545 号）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子项：

1. 开展船上见习
2. 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
3. 船上见习信息表报送

（一）开展船上见习

备案材料：

- （1）开展船上见习船舶清单；
- （2）船上见习协议或包含船上见习内容的配员协议（非自有船舶开展船上见习时）；
- （3）对学员舱室、生活和培训条件的说明材料；
- （4）船上培训管理制度；
- （5）公司培训师、船上培训师名单及是否具备与所开展的船上培训相适应的培训能力的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

备案材料：

- （1）具有所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所需的教学资料和设施设备清单；
- （2）经过适当培训的公司培训师名单；

(3)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三) 船上见习信息表报送

备案材料：

(1) 船上见习信息表；

(2) 《船上见习记录簿》副本评价报告部分（适用于学员见习公司发生变化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65. 固体散装货物（A组和C组）安全适运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拟交付船舶运输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

设定依据：《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 号）第十三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货物适运水分极限证书和水分含量证明（适用于 A 组固体散装货物）；
- (4)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载运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列出的货物）；
- (5) 国际航行船舶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的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适用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66.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A组和C组）进出港口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货物承运人

设定依据：《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 号）第十二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船舶运载固体散装货物申报单；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说明(适用时)；
- (4) 进行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符合安全、防污染及保安要求的证明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67.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第二十一条。

子项：

沿海水域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1. 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报告
2.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驱气报告
3.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污染物和压载水报告
4. 沿海港口船舶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报告
5. 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报告
6. 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7.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

内河水域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8.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报告

沿海水域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一）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报告

备案材料：

（1）电子报告（包含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船舶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焚烧物种类、焚烧物数量、焚烧炉型号）。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二）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驱气报告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包含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船舶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使用的设备清单、作业人员及培训证明、作业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三)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污染物和压载水报告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包含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船舶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数量、污染物接收设施、污染物接收方式、设备）。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四) 沿海港口船舶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报告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包含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船舶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货物装载、装卸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五) 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报告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 (包含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船舶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污染物、有害有毒物质的种类、名称, 污染物、有害有毒物质的数量, 污染物、有害有毒物质的回收情况)。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 是

(六) 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 (包含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船舶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防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清单、船上污染物清除情况)。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 是

(七)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 (包含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船舶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油料种类、油料数量)。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 是

内河水域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八)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报告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 (包含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 是

68.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相关事项的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子项：

1.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2.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的清单、舱单或配载图报告
3.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港报告
4. 液化天然气水上加注报告
5.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入内河水域报告

(一)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二十二条

备案人：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

备案材料：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2)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 (3) 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 (4) 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同意手续或证明（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时）；
- (5) 抑制剂或稳定剂添加证明书（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时）；
- (6) 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时）；
- (7) 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时）；
- (8) 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时）；
- (9) 放射性剂量证明（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时）；
- (10) 限量/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时）；
- (11) 含有水分极限和水分含量等内容的证明（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二)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的清单、舱单或配载图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二十三条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备案材料：

(1) 报告（内容包括船舶名称、作业泊位、离港时间、报告联系人、联系电话、包装危险货物正确运输名称、类别、危规编号/散装货物运输名称、组别）；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所载危险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

(4) 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三)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港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内容包括：抵港时间）。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四) 液化天然气水上加注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危防〔2019〕490 号）第三条、第九条。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加注数量、作业方式、加注作业单位、加注船、加注趸船等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五)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入内河水域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第三十八条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内容包括航行计划和航线、货物信息、船舶证书情况、在船人员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69. 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相关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国际航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子项：

1. 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2. 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
3. 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
4. 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一）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第3条、第4条；《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1条至第6条。

备案材料：

（1）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包括船舶和公司基本信息、航次计划、试图购买合规燃油的证明、获取合规燃油的计划、临时无法提供合规燃油的证明信息及邮件往来记录扫描件、操作限制情况说明、之前燃油的不可获得报告及扫描件、使用不合规燃油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

设定依据：《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1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9条

备案材料：

（1）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包含燃油加装港口、燃油供给单位、燃油检测报告、船舶信息、燃油供应商公司详情、发现不合规日期、燃油供应商所在港口和码头信息、不符合《防污公约》附件六中规定的项、燃油交付单扫描件、航次

计划、不在我国管辖水域非法使用不合规燃油承诺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三) 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3 号）
第七条、第八条。

备案材料：

(1) 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包含船舶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航次计划、进出控制区的时间和地点、故障信息、故障报告、供油信息、燃油供受单证）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四) 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设定依据：《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指南》（海危防〔2019〕449 号）
第 7.2 条

备案材料：

国内沿海航行船舶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1) 船舶信息（包括：船舶名称，英文船名，船籍港，船舶种类，建造日期，总吨，载重吨，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2) 豁免或免责信息（包括：上一港口名称，下一港口名称，下一港码头名称，下一港停泊日期时间，代理公司名称，豁免理由）；

(3) 证明材料（包括：试图购买合规燃油的证据，努力寻找替代燃油来源的证据，获得合规燃油的计划，拟进出沿海排放控制区、沿海排放控制区海南水

域、内河排放控制区的时间和地点，船舶自用燃料油载运情况说明，燃油交付单扫描件）。

加装和改装尾气后处理系统进行试航的船舶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1) 船舶信息（包括：船舶名称，英文船名，船籍港，船舶种类，建造日期，总吨，载重吨，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2) 豁免或免责信息（包括：上一港口名称，下一港口名称，下一港码头名称，下一港停泊日期时间，代理公司名称，豁免理由）；

(3) 证明材料（包括：《试航证书》以及试航作业备案材料、试航证明材料、试航期间船舶使用的燃油交付单扫描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70. 国际航行船舶排放压载水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的附则《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规则》附件 2017 年压载水置换导则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危防〔2019〕15 号）第十一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压载水报告单；
- (2) 压载水管理能力事故或缺陷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71. 船舶污染清除相关信息报送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设定依据：《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40 号）第十五条；《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海危防〔2019〕489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1) 本单位的污染清除能力符合、相应能力等级和服务区域的报告；
(2) 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3) 污染物处理方案；
(4) 船舶污染清除设施、设备、器材和应急人员情况；
(5) 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 船舶污染清除协议（适用于签订固定期限的情况，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报告）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否

72. 维护性疏浚、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负责航道管理的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十七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通报书；
- (2) 航道养护活动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73. 船舶拆解、打捞、修造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污染物清除处理情况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四十八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 (1) 污染物清除处理情况报告；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74. 船舶能耗数据报告

实施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子项：无

设定依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5号）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危防〔2022〕1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提交材料：

（1）船舶能耗数据报告表（内容包括船舶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运输活动数据、船舶能耗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无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按月报告的，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7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污染物报告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备案人：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

子项：无

设定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第二十一条。

提交材料：（1）电子报告（包含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名称、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数量、污染物接收设施、污染物接收方式、设备、拟处理的方式及去向）。

（2）防污作业单位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接收信息发生变更，及时补报。

办理结果：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76. 游艇航行水域备案

备案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备案人：游艇所有人、依法注册的游艇俱乐部

设定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

子项：无

备案材料：

1. 游艇的航行水域（适用于首次备案）；
2. 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适用于航行水域超出首次备案范围）。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备案其他要求：出航前报备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否

海事行政征收

77.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持久性油类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五十四条；《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3 号）第七条。

子项：无

提交材料：

- (1) 货运有效单证（提单、提货单、水路货物运单、调拨单）；
- (2) 银行开具的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收款凭证。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征收要求的，出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可否网办：否

收费标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征收标准为 0.3 元/吨，不足 1 吨的以 1 吨计。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最低收费额为 1 元，尾数不足 1 元的按四舍五入取整。

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78. 考试报名及收费

子项：

1.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2.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3. 引航员适任考试
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6. 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
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核

(一)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308号）第十八条。

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所申请考试的培训合格证科目类别；
- (3) 两张近期5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 相应培训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海事机构按照培训考试实施计划安排考试。

办理结果：培训合格证考试有科目或项目不及格者，可以自初次考试之日起1年内办理1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的，已有考试成绩失效并应重新参加培训和考试。

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培训合格证考试成绩有效期自考试全部

通过之日起计算，成绩有效期为 5 年。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60	30	60	30

注. 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外语考试按培训合格证标准收取考试费。

（二）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三条。

提交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
- （2）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类别；
- （3）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相应培训证明和海上任职资历。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海事管理机构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并告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事项。

办理结果：适任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 5 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适任考试的，所有适任考试成绩失效。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	------	--------

项目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管理级与操作级船员	345	170	450	225
	支持级船员	150	75	250	125

注：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考试按内河适任证书标准收取考试费。

（三）引航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二条。

提交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
- （2）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类别；
- （3）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相应培训证明、海上任职资历和引航资历。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考试开始之日 5 日以前向申请人签发准考证。

办理结果：有部分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自初次考试、评估的准考证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评估的，所有已考科目和评估项目的成绩失效。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引航员适任考试	345	170	450	225

(四)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2 号）第三条

提交材料：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船员服务簿。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时限：考试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报名参加适任考试的人员发放考试通知书，告知考试的时间、地点以及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办理结果：适任考试任一科目不合格的，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的，所有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失效。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内河船员适任考试	80	40	80	40

(五)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1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21〕

163号) 第三条。

提交材料:

(1)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证明其符合发证条件的有关材料, 包括:

1) 1年内签发的合格身体条件证明, 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2) 两张近期5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 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 培训证明;

4) 有效的海船或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或引航员适任证书(如适用);

5) 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6) 《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 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考试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5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 并告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事项。

办理结果: 理论考试不及格或实际操作评估不合格者, 允许其在准考证签发之日起3年内补考5次, 仍然不合格者, 须重新参加培训和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为5年, 自考试合格之日起算。

可否网办: 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沿海	345	170	450	225
	内河	80	40	80	40

(六) 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

实施机关: 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申请参加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的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九条；《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 号）；《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7〕93 号）第二条。

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近期一寸照片；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申请人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
- (4) 申请人从事船舶检验及其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按照报名条件需要提供工作经历证明的）；
- (5) 已经达到免考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申请免考人员适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结果：审查合格的，核发准考证；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准考证。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初考	补考
注册验船师考试	345	170

(七)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核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设定依据：《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第二条；《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海危防〔2017〕548 号）第四条。

提交材料：

- (1) 考核申请；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办理结果：审查合格的，核发准考证；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准考证。

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收费标准：不收费。

可否网办：是

79. 船员个人信息采集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办理海员证的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海船员〔2019〕434号）第六条

提交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六个月内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数字照片。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采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可否网办：否

80. 船员信息变更补录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船员、船员派出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308号）第二十六条

提交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
- （2）申请人补录身份信息的，需提交身份证签发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3）申请人补录学历信息的，需提交学历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录相关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可否网办：否

81. 《船员服务簿》补发、换发、变更登记信息

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船员服务簿签发取消后衔接工作的通知》

提交材料：

《船员服务簿》遗失补发

- (1) 船员基本信息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遗失声明；
- (4) 六个月内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

《船员服务簿》损坏换发

- (1) 船员基本信息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员服务簿原件；
- (4) 六个月内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

《船员服务簿》变更登记信息

- (1) 船员基本信息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员服务簿原件；
- (4) 六个月内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发、换发船员服务簿或变更登记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补发、换发船员服务簿或变更登记信息并说明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可否网办：否